

# 加快北都建設 提升三大中心 對接「十五五」規劃 固本求變迎挑戰 拼經惠民開新局

## ——對 2025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

###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 前言：

今天的香港，面對許多挑戰：對外方面，美國發起關稅貿易戰，引發全球動盪；香港本身，要處理開發新區、發展產業、提振消費等眾多問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方面，要做好對接「十五五」規劃的工作。這需要特首領導特區政府審時度勢，掌握先機，帶領香港固本培元、改革求變、推動發展、改善民生。

為此，經民聯特就 2025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策建議，不僅希望拆牆鬆綁全面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而且建議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對接「十五五」規劃，加大力度穩住股市樓市，協調業界推動旅遊、醫療、創科等不同產業的創新發展，同時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及早謀劃應對策略，加強對銀髮、中產、青年等不同群體的支援，並在財政挑戰下，盡力提升各項醫療和福利措施，讓市民感受經濟民生發展的成果。

具體建議包括 12 個範疇、118 項施政建議。

第一，全面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採用彈性土地政策安排，設立單一窗口，加快北都發展；成立北都「招商辦」，聚焦招商納才；推出投資北部都會區五年免稅優惠；設立科研「綠色通道」，推進生命健康科技發展；明確北都創科產業定位，完善北都產業基建布局，加快園區建設；構建北部都會區「雙循環」跨境物流中心。

第二，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積極參與「十五五」規劃，聚焦優勢產業發展作出戰略部署；構建全球穩定幣發行中心，發展離岸人

民幣穩定幣；擴展離岸人民幣市場；制定金融發展白皮書，以「超倫敦，追紐約」為目標，列出改革路線圖；進一步加強金融科技基建；提升航運、貿易中心優勢，拓展貿易空間；加快建設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爭取中央政策支持，將香港定位為國家跨境電商產業的「外循環」支點；加快建設「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拓展東盟及「一帶一路」其他地區的貿易市場；助力內企「出海」，強化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建設。

第三，支援企業，帶動工商，招才引資。多管齊下協助企業獲得銀行融資和維持現金流；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延長「還息不還本」安排，釋放企業銀根；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BUD專項基金」，協助企業把握新興市場的發展空間；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為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成立大灣區知識產權評估中心，推動知識產權跨境高效轉化；優化稅制，降低法團（企業）標準利得稅率至15%；進一步降低烈酒稅和發展烈酒市場；完善人才計劃的配套和支援；放寬投資移民計劃，滿足人才住屋需求。

第四，刺激本地旅遊和消費。全力開拓新客源，提升盛事及活力之都形象，加大力度吸引更多高端旅客來港；擴大外地居民免簽證訪港安排；爭取增加「個人遊」，調高內地旅客來港消費免稅額，盡快推出「粵車南下」；爭取在全運會前延長內地旅客留港期限；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旅遊一體化；發展文化產業，建設國際影視之都。

第五，提振樓市，完善房屋階梯。落實房屋市場「雙軌制」，助力市民置業；完善房屋階梯，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有能力的公屋住戶轉至自置居所；優化青年房屋階梯，推出更多「港人首次置業」項目，為市民提供更多置業選擇；拆牆鬆綁，促進市區更新，加強公私營協作，大型計劃可由市建局收購，發展商重建；在各重建區中挑選合適選址，發展地標式重建項目。

第六，發展新型產業，推動新質生產力。發展八大優勢醫療產業，實現產業聯動；大力引進國際醫療龍頭企業和醫療科研機構，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創科及生產優勢結合；推動時裝和創意業界發展，鞏固和輸出香港的文化軟實力；發展新型製造和電子業；借鑑杭州「六小龍」和內地「揭榜掛帥」的成功經驗，制定適合自身的政策方案，培育「香港創科小龍」；及早制定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協助不同行業作出適當部署。

第七，強化海空國際樞紐，完善交通規劃。提速建設交通基建和配套；容許新界的士載客經所有道路直接前往整個新界和港九市區落客，令市民和遊客毋須轉乘；切實增加商業車泊車位供應；發揮國際航空樞紐優勢，加強機場客貨運力；從速發展高端產業鏈及智慧綠色港口，提升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構建

策略性交通網絡，促進灣區交通互聯互通；完善規劃和法規措施，加快發展低空經濟產業。

第八，完善人口政策，強化中產支援，發展銀髮經濟。盡快制定全面人口政策；恆常化「新生嬰兒獎勵金」計劃，大幅提高子女免稅額，以更進取方法鼓勵生育；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的長者提供導師培訓、資金援助、營商指導等支援；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研究和制定恆常和具針對性的政策措施；為兩級制薪俸稅設定日落條款，在財政狀況許可時撤銷有關安排，減輕中高收入人士的經濟壓力。

第九，支援弱勢社群。研究全盤檢視本港人力資源規劃、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以釋放香港婦女的勞動力；向長者學生提供高鐵半價優惠，支援弱勢社群；研究制定完整的照顧者政策框架，包括就「照顧者」訂立清晰的定義，向他們提供支援；完善保護兒童法例；制定全面安老政策藍圖，完善「四老」政策，強化長者支援。

第十，發展新興能源，推動環保政策，完善社區環境。支持企業使用再生能源，鼓勵發展綠色建築；發展氫能產業，加大對氫能相關計劃的支援；鼓勵使用電動車，增加電動車充電設施；完善廢物處理藍圖，適切增加處理設施，加強地區回收配套；進一步完善海濱規劃和改善水質；優化進口貓狗的檢疫安排，完善寵物友善政策；擴展「聯廈聯管」計劃，完善「三無大廈」管理。

第十一，培訓多元人才，支援青年發展。強化聯通國內外優勢，做好國際教育樞紐的角色；積極吸引更多「一帶一路」學生來港就學；縮窄數碼鴻溝，加強人工智能教育；發揮香港專業優勢，對接產業需求培育更多本地專才；培育更多法律人才，貢獻國家所需；提升職專教育相關學院的地位形象，優化本地資歷架構並推動「一試兩證」；強化職專教育和培訓支援；完善政策，支持青年全方位發展。

第十二，提升管治效能，保障市民權益。鼓勵公營部門和機構提速、提效；優化公務員團隊架構及編制；建立全方位數字政府，推動數據治理，全面落實電子政務；全速推進落實「跨境通辦」，邁向「數字灣區」，便利跨境電子支付和消費；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加強規管促銷電話和打擊網絡騙案；擴大消費者委員會的權力，進一步保護消費者權益。

目錄：

- 一、 全面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 (P.5)
- 二、 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對接「十五五」規劃 (P.8)
- 三、 支援企業，帶動工商，招才引資 (P.17)
- 四、 刺激本地旅遊和消費 (P.24)
- 五、 提振樓市，完善房屋階梯 (P.28)
- 六、 發展新型產業，推動新質生產力 (P.30)
- 七、 強化海空國際樞紐，完善交通規劃 (P.39)
- 八、 完善人口政策，強化中產支援，發展銀髮經濟 (P.41)
- 九、 支援弱勢社群 (P.43)
- 十、 發展新興能源，推動環保政策，完善社區環境 (P.45)
- 十一、 培訓多元人才，支援青年發展 (P.48)
- 十二、 提升管治效能，保障市民權益 (P.52)



## 一、全面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

### 1. 採用彈性土地政策安排，提速北都土地開發流程

- 面對財政挑戰，政府難以同時進行兩項大型發展項目，應盡快作出政策聲明，擱置「明日大嶼」計劃，釋除有意參與北都建設的發展商憂慮，以加快北都發展步伐。
- 採用彈性模式處理「片區開發」的融資貸款，例如靈活的貸款年期、融資比例等，有助解決財團在融資方面的顧慮。
- 引入「白色規劃」（White Zone），在規劃發展預留彈性，當市場和社會發展有所變化時，毋須重新申請改劃，以靈活應對未來市場變化。
- 採用更具彈性的地價支付方式和更靈活的財務安排，包括將部分收益分成抵消地價、分期付款、政府向開發商報銷土地平整費用、允許中標財團在建築規約期內將部分地塊轉售予其他發展商等，減輕發展商財務負擔，提升參與北都建設的意欲。
- 加快發展北都，縮短土地審批時間，簡化改劃諮詢程序，提速開發工作流程，盡快將「生地」轉化成具備發展條件的「熟地」供應市場。

### 2. 設立單一窗口，加快北都發展

- 設立單一窗口，統籌各項政府審批、行政工作、協調各政府部門和各項工程進度，設立時限、分階段通報機制，既可加快審批速度，又可減輕政府與發展商雙方的行政與財政壓力。
- 加快制定詳細的發展方案、檢視相關工務工程的投資金額、按工程規模擬備工程清單，以及按輕重緩急訂立落實工程的次序，並對人力資源預先作出規劃，以防止工程量大起大落。
- 考慮引入專業自我認證機制，由政府授權專業人員進行工程的認證與審批，有效加快項目流程。
- 定期向社會和業界發布各項基礎工程進度，以及工程延誤時的應變方案，有助業界作出應對策略，有利北都提速落成。

### 3. 成立北都「招商辦」，聚焦招商納才，實現北都發展願景

- 盡早成立北都「招商辦」，由財政司司長或相關官員，甚至私人代表牽頭，因應企業與專才的需要和關注，作策略性聯繫，推進香港與大灣區的優勢，統籌招商納才的策略，將北都區發展藍圖變為現實，成為香港經濟轉型的新動力。

- 提升北都招商政策至「招產業核心」、「招產業群」和「招人才」，並配合政府「真金白銀」的優惠政策，例如稅務減免、企業資助、人才子女優質教育，產生相得益彰的效果。
- **推出投資北部都會區五年免稅優惠**
  - 為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吸引海內外企業、資金同埋人才落戶，於北部都會區實施五年全面免稅政策，涵蓋利得稅、薪俸稅和印花稅，將北部都會區打造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招商引資平台。具體而言：
    - 向新註冊或遷入北部都會區的企業，提供首五年利得稅全免，並且重點鼓勵高新科技、綠色金融和高端製造業進駐。
    - 於區內工作的人才，首五年薪俸稅獲得特別減免，同時簡化有關外來人才的入境簽證程序，吸引專業人才匯聚。
    - 減免區內工商業和住宅物業交易印花稅，同時按投資價值彈性提供租金優惠，吸引國際大型企業以及有潛力的公司落戶。

#### 4. 完善北都產業基建布局，構建宜居都市

- 加快興建多層現代產業大樓，同時盡力為不適宜上樓的作業者另覓土地，爭取無縫交接，減少收回棕地發展的阻力和爭議，同時避免破壞產業鏈；深入了解棕地作業者需要，強化支援措施。
- 在北部都會區規劃上做好綠色基建的布局，包括再造水處理設施、蓄洪池等，打造更前瞻的北都；更好規劃供水供電設施，以免受外來干擾，影響北都創科相關基建的運作。
- 優化屯門西地區的規劃，以支援北部都會區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的發展，從而配合深圳前海帶來的機遇，發揮協同效應。
- 推動新界東北、沙頭角和印洲塘的旅遊發展。

### 加速北部都會區創科發展

#### 5. 明確北都創科產業定位，加快園區建設

- 着力細化北部都會區的實體規劃和布局，清晰界定新田科技城、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及沙嶺三者創科產業方面的分工，進行詳細規劃，避免與科學園及數碼港功能重疊。
- 加快各項審批程序，協助企業拆牆鬆綁，促進創新項目和產品落地；在園區內設立最高級別的「國家實驗室」，吸引更多全國重點實驗室進駐，壯大創科生態圈，吸引國際企業、人才和資金，將園區打造成為世界級的科研樞紐。
- 在河套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發放大灣區工作證用作穿梭三地工作、為北部都會區創業和就業人士提供專屬通行證和便利通道等。

- 加快建設連接園區的交通基建，特別是北環綫主綫和支綫，做到基建先行、創造容量，強化香港與深圳園區的對接，同時完善園區的住屋、零售和餐飲選擇，令整個創新科技地帶有更清晰、完整的布局。

## 6. 設立科研「綠色通道」，推進生命健康科技發展

- 為科研物資設立「綠色通道」，例如生命健康科技、醫療製藥等產業研究所需的樣本、試劑、儀器等物資，制定快速清關程序，避免因報關程序繁瑣而阻礙兩地合作的科研進度。
- 在北部都會區設立「大灣區智慧醫療研究基地」，作為智慧醫療產業、醫療診治、疾病預防、健康管理等研究基地。
- 就不同大專院校即將成立的「生命健康研發院」，以及將於港深創科園設立的「生命健康創新研究中心」預計每年可吸引的落戶科研企業、團隊及人才，以及項目數量和成效等，訂立績效指標。
- 強化「生命健康研發院」與其他現有資助大專院校、研發中心和下游產業的分工，合作發展項目，達致資源有效利用。

## 7. 構建北部都會區「雙循環」跨境物流中心

- 主動規劃創新機制，在北部都會區內的洪水橋打造全球供應鏈服務集聚區，以發揮香港跨國供應鏈管理平台、「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功能。
- 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市合作，打造港珠澳橫琴物流生態圈，致力爭取實現港珠澳三地跨境物流「同城化」。
- 擴建粵港跨境冷鏈聯運基地，完善香港轉口食品的檢驗機制，發揮香港物流優勢。
- 加強法規保障，制定網絡安全和消費者權益保障的法律，為跨境電商營造有利營商環境。
- 支持企業設立電子商貿平台，引入認可品質檢驗機制，助力內地產品「走出去」。
- 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數據平台，推動跨境數據流通。

## 二、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對接「十五五」規劃

### 強化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吸納國際資金

#### 8. 構建全球穩定幣發行中心，發展離岸人民幣穩定幣

- 建設全球穩定幣發行中心，強化香港「數字金融樞紐」，作為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一環。
- 完善監管防範風險，提升審批程序效率，在穩定幣條例實施生效後盡快發牌給已經進入監管沙箱的公司，越早啟動越好，以提升香港穩定幣業務競爭力，爭取更多國際大行參與。
- 爭取中央支持，發揮香港穩定幣先行先試平台，在香港籌備發行由官方認證的離岸人民幣穩定幣，可隨時與離岸人民幣、港幣和美元進行兌換，不僅可增強市場對離岸人民幣穩定幣的信心並推動其發展，而且可促進新數字金融產品在香港發行、交易和結算。
- 建議中央予以大力支持香港鞏固提升 Web 3.0 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加強香港與內地貨幣政策的協調配合，共同完善穩定幣和加密貨幣監管機制；支持香港通過強化區塊鏈、智能合約、加密技術等技術手段，拓展跨境貿易與投資應用場景。

#### 9. 擴展離岸人民幣市場

- 就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制定更清晰的範疇、策略和目標路線圖；爭取中央支持擴大香港人民幣資金池體量和完善有關基建，以配合人民幣穩定幣和不同種類產品發展的需要。
- 多管齊下促進本港人民幣離岸業務擴容增量，增加人民幣計價股票產品的選擇和成交量，如考慮讓在港上市的本地股票以人民幣計算，吸引更多資產管理業務來港發展。
- 持續發揮香港獨有的金融市場特色和優勢，進一步助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吸引更多「一帶一路」相關經濟體的貿易商，利用香港的支付系統，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甚至投資香港提供的多種人民幣相關產品。

#### 10. 壯大金融業務，助力人民幣國際化

- 強化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推出有力的政策措施，構建覆蓋人民幣、黃金、數



字資產的多元化避險產品池。

- 盡快落實建立國際黃金交易中心的工作，以及訂立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市場的細節和時間表，並爭取以人民幣計價，把人民幣計價產品市場盡量做闊做深。
  - 爭取與上海合作，開發第三大國際原油期貨交易所，利用港幣自由流通及香港實行普通法的優勢，協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11. 制定金融發展白皮書，對標全球最高標準，以「超倫敦，追紐約」為目標，列出改革路線圖，在監管和發展間取得平衡，強化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
- 設立高層次金融發展委員會，以「超倫敦，追紐約」為目標，研究發布金融發展白皮書，推動政府、業界、學界等多方共同參與制定，全面統籌推動香港金融業發展。
  - 用好中央支持，落實中央要求，準確識變、科學應變、主動求變，持續深化金融改革創新，大力深化兩地金融聯通，一方面對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持續推進兩地金融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吸引內地優質企業來港上市。
  - 加大力度拓展金融開放合作，積極布局新興市場，做優做強「一帶一路」國際投融資平台，走在全球金融發展前列，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優化內地和香港金融監管協調機制，檢視各金融監管機構和法定機構的工作，對面臨倒閉風險但仍然有生存空間的企業給予援助和空間，確保其能夠生存下來，同時檢討現行對部分行業的處分政策，延遲對未有償還到期債務的企業作出接管。
  - 全面檢討香港金融發展局的角色定位，務求使其有權有責，並且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有更好的協調和分工。
  - 密切留意環球金融市場的情況，在落實《巴塞爾協定三》等國際要求的過程中，採取靈活方式處理，尋求在監管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避免過度規管阻礙金融市場發展。
  - 加強對外宣傳和澄清香港金融體系的可靠度（如銀行資本充足比率處於高水平），主動粉碎市場流言，穩定本地和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12. 抓緊研究吸納國際資金的措施，以吸引因為全球資產市場震盪而願意來香港避險的國際資金避險

### 激活股市

- 進一步放寬上市監管的限制，廢除和修訂不合時宜及過於複雜的監管條例和程序；進一步簡化上市流程和縮短審批時間，減低上市及相關費用，從而吸納更多市場資金。
- 提振新股市場，加強與新興市場聯繫，在中東、東盟等地舉辦重點推廣活動，介紹港股市場優勢，吸引當地企業來港上市。

- 繼續吸引具投資價值和潛力的公司來港上市，特別是近年有意從美國退市的中概股，設法爭取他們優先選擇回流香港上市。
- 參考下調特專科企上市門檻的成功經驗，擴展至更多不同類型的產業和領域，包括涵蓋同樣具發展和增長潛力的傳統優勢產業，令本港成為更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融資市場。
- 鼓勵更多大灣區優質企業在香港上市及進行融資，同時透過放寬企業境外放款限制、擴展債券市場櫃檯業務債券品種、允許資產管理公司開展資產支持證券跨境轉讓業務等舉措，吸引更多國際資金投資大灣區。
- 檢討香港以監管機構評審為本的原則，適當地採納以披露為本作為上市機制的原則，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和規模的企業提供更有效的融資平台。
- 重新檢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就《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的措施（包括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和設立任期限制等），避免過分規管市場，增添企業合規成本及壓力。

### 吸納國際資金

- 積極發揮引領作用，在土地供應、專項資助、稅務扣減等方面推出更多優惠政策，以吸引更多國際資金和創科巨企進入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
  - 推動綠色金融發展。擔當引導國際資金配對優質綠色項目的重要角色，滿足粵港澳大灣區、國家以至全球對「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和綠色金融解決方案的需求，進一步鞏固作為內地和國際企業籌集綠色資本的重要平台的角色。
  - 與中央政府協作，擴大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的覆蓋範圍，通過稅務優惠吸引跨國企業將亞太區結算業務落戶香港，鞏固香港的金融「防火牆」功能。
13. 加快傳統金融業務與金融科技的深度融合，進一步加強金融科技基建，借力內地強大科技實力和龐大應用場景、數據資源，推動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技術在跨境支付、風險管理等領域的創新應用，搶佔國際金融科技制高點
- 進一步擴大跨境快速支付系統的應用區域和範圍，進一步提升與國家之間的「互聯互通」技術發展，加強兩地之間的業務數據互享功能。
  - 檢視和推進數字銀行的發展，就數字銀行佔金融業務的比例等，訂立更清晰的發展目標和指標。
  - 前瞻地就管理虛擬貨幣、電子貨幣、加密貨幣等立法，為這些行業未來爆發性的發展做好鋪墊；針對虛擬資產交易等新興金融科技範疇，加強社會層面的宣傳工作，提升市民的認知和了解其對經濟民生的重要性。

#### 14. 持續培訓金融人才

- 繼續推動大專院校開辦更多「金融科技」相關課程，並納入「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與國際頂尖商學院合作辦學，多管齊下吸納內地及國際金融人才。
- 延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同時更早培養青年對 ESG 及金融科技的知識和興趣，例如可與中小學、大專院校及企業合作，推廣及鼓勵更多年青人日後加入綠色金融及金融科技等行業。
- 推出金融服務業合規人員的培訓資助計劃，以讓合規人員更能緊貼證監會對券商的監管要求。
- 重推「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FIRST)，以及把「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恆常化並加碼。
- 培養伊斯蘭金融人才，包括鼓勵本地學生修讀阿拉伯語或到中東國家留學、鼓勵本港大學開辦相關課程，以及開辦伊斯蘭金融教育的相關課程及培訓。

#### 提升航運、貿易中心優勢，拓展貿易空間

#### 15. 加快建設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強化香港雙向貿易投資功能

- 借鑑卡塔爾和新加坡的經驗，進一步強化與經貿發展相關部門、法定機構或半官方機構之間的協調、統籌和合作；成立專組或工作小組，結合和協調不同領域和範疇，包括區域總部發展、關稅、貿易、生產、技術、融資、出口信用保險、產品設計等相關政策局和法定機構的工作。
- 設立 24 小時處理所有營商事務的「一站式」服務單位，讓外國投資者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所有相關手續，吸引更多外資流入香港。
- 建設跨國供應鏈管理平台，為內地產品提供獨立第三方認證增值服務，提高海外及本地買家對內地產品的信心，同時提升產品的銷售價值，以開拓包括「一帶一路」在內的海外市場。
- 建設「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為內地和國際企業提供各種跨境業務，既可推動內地生產性服務業的發展，又為港資和外資製造業到內地發展提供所需的商務專業服務，做大做強香港的專業服務中心。
- 建立全球供應鏈服務集聚區，助力發展內地跨境進口商品基地；大力扶持初創企業、中小企，推動供應鏈服務創新，發揮粵港澳大灣區的互補優勢，培養更多供應鏈服務創新的「獨角獸」企業。

#### 16. 進一步吸引外資在香港開設公司，鼓勵企業通過 CEPA 開拓內地市場

- 發揮香港法律制度健全、人才匯聚、簡單稅制等的優勢，以及國際一流的專



業服務，建立全球供應鏈服務集聚區，鼓勵外資落戶和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開拓內地市場，同時善用香港作為自由港的優勢，帶動本地消費和零售市場，鞏固作為購物天堂的地位。

- 汲取香港成功吸引法國大型飛機服務公司落戶的經驗，主動吸引更多策略性產業落戶；了解和分析一般龍頭企業的實際現況和需要，為特定行業制定針對性措施或「套餐」，更高效和聚焦地吸引企業來港。
- 加快與中東當地的機構和產業對接，識別有意「出海」的中東企業，提供適切「出海」服務支援、稅務誘因、便利往來大灣區措施等，吸引他們進駐落戶。
- 優化「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和相關機構的工作，制定更明確的招商引資策略，吸引更多傳統優勢產業的龍頭企業和品牌「落戶」香港，以香港作為第一國際市場、供應鏈管理、品牌發展、市場推廣和研發設計等基地。
- 打造區域分銷中心，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以香港為基地拓展亞洲業務；鼓勵更多內地高淨值人士通過在香港設立的家庭辦公室進行跨境投資。

## 發展跨境電商產業

### 17. 爭取中央政策支持，將香港定位為國家跨境電商產業的「外循環」支點

- 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將香港定位為國家跨境電商產業的「外循環」支點，給予政策上的支持，並推動更多內地企業使用香港的「外循環」平台，既助力企業「出海」，亦配合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的需要。
- 推動香港與內地電商合作，打造「香港電商購物節」。

### 18. 擴大《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的覆蓋門類

- 為緊貼跨境電商最新發展趨勢，協助香港業界開拓內銷市場，同時迎合內地消費者不斷提高的要求，建議國家擴大清單的覆蓋門類，包括配合粵港跨境冷鏈聯運基地的擴建，將更多低風險生鮮產品納入清單。

### 19. 優化貿易環境，降低跨境物流成本

- 進一步完善口岸查驗設施、互聯互通等基礎設施，積極推進電子口岸基礎平台、電子口岸應用系統以及口岸物流信息平台建設，全面推動口岸通關模式創新，優化通關流程，簡化通關手續。
- 以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一區兩園」作為基礎，推進港深合作，以創新、專屬、專項方式研究試行各項通關措施，以提升物流通關效率，以實現跨境物流港澳地區一日送達。



## 20. 加快建設「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拓展東盟及「一帶一路」其他地區的貿易市場

### 服務「一帶一路」建設

- 因應國際環境轉變，適度調配資源，加快在「一帶一路」國家和新興經濟合作夥伴（如中東、南美等）設立綜合服務中心或經濟貿易辦事處，並就工作訂立績效指標，提升外派人員職級，令辦事處更有「牙力」與各方打交道。在必要時，尋求各地的中國大使館/領事館協助，設立專屬櫃檯服務當地人士和企業。
- 以「線下+線上」打造香港「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統籌整合官商資源，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務，以「開放」、「自由」、「合作」、「共贏」為核心運作原則，服務建設開放型世界經濟，為中外企業搭橋牽線。
- 加大力度協助香港工商界與內地加強合作，開拓「一帶一路」市場，為自身的產品和服務拓展更多應用場景；推出針對措施，進一步協助開發樂齡產品的香港企業「走出去」，探索東盟、中東等「一帶一路」市場，把握全球銀髮產業的發展機遇。
- 回應「一帶一路」工程項目專業服務需求，開設「小而美」項目企業專窗，引導資金配對優質綠色項目，重點部署 ESG 服務，促進綠色發展。

### 協助港企進駐國家海外經貿合作區

- 增撥資源協助香港企業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的市場，同時推出更多政策措施，加強政府和本身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工商界和港資企業互動和協作，進一步推動香港參與和貢獻「一帶一路」的高質量發展。
- 爭取中央有關部委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商討，協助香港企業進駐，包括讓香港企業可享有國民待遇、向香港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協助香港的專業界別進入當地等。
- 爭取中央政府制定政策支援港企，包括鼓勵經貿合作區的投融資及貿易利用人民幣結算、為港商在「一帶一路」經貿合作區生產的貨品內銷提供各種優惠，以及進一步擴大零關稅政策的涵蓋範圍等。

### 強化與非傳統市場的聯繫

- 推出更多政策措施，加強政府和本身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工商界和港資企業互動和協作，進一步推動香港參與和貢獻「一帶一路」的高質量發展。
- 進一步加強向非傳統市場，例如中亞、中東和非洲等，宣傳，提升香港的知名度，通過外訪、貿易合作、投資配對等活動，在「一帶一路」框架下，突出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平台的角色。
- 加強與中國友好國家和新興市場的聯繫，進一步協助業界開拓貨源及市場，

並繼續與各國領事館及外國駐港經貿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宣傳香港的制度優勢，搭建訊息互通的平台，避免政治爭端影響正常商貿交流。

## 21. 舉辦大型的國際貿易高峰會，探討關稅戰背景下的合作機遇，為合作夥伴提供溝通合作平台

### 鞏固會議展覽樞紐地位

- 由特區政府主導，香港貿易發展局等跨局協作，鼓勵和資助更多國際商會組織統籌來港舉行大型年會，特別是因應關稅戰衝擊，舉辦大型的國際貿易高峰會，探討貿易戰背景下的合作機遇，發揮香港國際化平台優勢，為合作夥伴提供溝通合作平台。
- 舉辦更多旗艦會議展覽，探索聚焦不同的新興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一帶一路」基建、醫療健康和生物科技、綠色碳排放交易等，配合「十四五」規劃對香港的定位。
- 推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參加會議展覽，助力企業「走出去」、全球商品「引進來」；在香港舉辦繼「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和「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後，第三個以高端消費產品和進口內地市場為主題的國家級商品交易會。

### 深化官方國際交往合作

- 爭取盡早加入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和開展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進程；加強對 RCEP 成員代表的游說工作，邀請他們來港訪問和加深對香港的了解。
- 加快與更多海外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制定清晰的工作計劃和目標。
- 主動向香港企業與國際市場宣傳及解說各項自由貿易協定及 CEPA 等帶來的具體優惠，促進投資貿易。
- 加強對外宣傳《政府租契續期條例》，以及所謂「一國兩制」2047 年的「大限」已不存在，令外商放心來港落戶投資。

### 深化民間國際交往合作

- 為了應對外國政府更改貿易和稅務政策轉變可能帶來的影響，及早謀劃全方位預案，持續更新部署對當地政商界的宣傳和游說工作，以捍衛香港貿易製造業的利益，協助後者克服海外市場的潛在挑戰。
- 用好各行業和產業「內聯外通」優勢，深化國內國際業界的區域合作和連繫。繼續支援和鼓勵各行業的國際交往和連繫工作；支持中小企發揮「民間外交」的作用，加強海外游說。

- 更大力引領本地各行業和產業，深化與國內國外的行業相關政府單位、行業機構、協會、商會及企業夥伴的溝通合作，推動行業代表更積極參與內地的相關行業機構，集結力量，把握商機。

## 22. 特區政府高層協同商界人士訪問歐洲，拓展與歐洲的經貿合作

- 由行政長官牽頭，率領政府高層和商界人士主動訪問歐洲等市場，會見相關官員和國會代表等，介紹香港的最新情況和獨特優勢，並善用駐海外經貿辦事處的網絡，向當地官員及政界進行游說，解釋香港與歐洲維持正常商貿關係的重要性，同時表明反對貿易管制措施的立場。
- 持續更新部署對當地政商界的宣傳和游說工作，以捍衛香港貿易製造業的利益，協助後者克服海外市場的潛在挑戰。
- 加強不同經濟貿易辦事處與民間團體和商會的協作，在不同層面共同對外說好香港故事，並多用當地語言和關注議題作宣傳。
- 發揮香港工商專業界聯繫國際的優勢，強化與西方不同行業商會的交流溝通，吸引他們更多來港參與會議、展覽和研討會等，實地見證香港的活力與魅力，有效抵禦外部勢力持續對香港的抹黑攻擊。

## 助力內企「出海」，強化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建設

### 23. 鼓勵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出海」的全方位增值服務平台

- 更主動出擊把內企「引進來」，向中央爭取，積極倡導並支持內地企業視香港作為「出海」的首選指揮中心與增值服務平台，簡化業務備案及核准的流程，靈活調配外匯資金，便利人員跨境流動管理。
- 成立專項的「搶企業」基金，由基金公司甄選業內龍頭企業或潛質優厚的初創企業，為這些企業提供補貼或「握手費」。
- 以具改革性的思維和措施，配合和聯動相關公營及半官方機構的力量、資源和措施，主動出擊吸引一小部分具備龐大發展基數和潛力的內地中小企「落戶」香港，以香港「雙向跳板」的功能，協助和夥拍內企「併船出海」，為國家和香港發展增值。
- 利用來自香港的地方政協、同鄉會、聯誼會，以及各行業單位的領導作為抓手和推手，或從國家工商聯及工信部鎖定的產業集群為切入點，了解不同省市縣或產業集群對出海需要，更針對地在內地做好宣傳香港優勢和招商引資的工作，再配對適切的出海支援和服務，協助內企「國際化轉身」，避免「出海」時遇到「水土不服」的情況，利用香港作為供應鏈管理、國際市場、品牌發展、標準認證等的中心。
- 建議政府與國家工信部、工商聯建立高層次協作關係，從頂層推動系統化出



海策略，並更好統籌和集合貿發局、投資推廣署、駐海外辦等工商業相關部門、半官方機構的力量，攜手為內地提供深度出海服務。

- 與內地部門共同完善企業經香港「出海」的信息收集和傳播機制，建立《香港供應鏈管理服務商優選名錄》，並定期聯合舉辦諮詢論壇等活動；爭取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鼓勵各地的行業協會與商會組織代表團赴港舉辦推介會與交流活動。
- 就內地企業落戶香港遇到的問題和困難作深入研究，並進行深入部署。

#### 24. 支持香港發揮聯通中外和品牌建設優勢，助力中國品牌「走出去」

- 支持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進軍國際市場的基地，與本地企業、商會、相關專業機構組建平台，共同「併船出海」。
- 善用香港檢測認證優勢，推動內地企業在港進行品質認證及產品測試，提升國際市場對中國品牌的信心。
- 善用香港知識產權保護優勢，保障中國品牌在國際市場的權益，在香港構建一套完善的服務體系，包括知識產權諮詢、申請、維權等。
- 善用香港的金融平台，為中國品牌企業提供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並支持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市場進行海外併購，加速中國品牌國際化進程。
- 善用香港中西文化薈萃優勢，做好中國品牌文化輸出工作，通過香港的文化平台，展示中國品牌的文化內涵，提升品牌的國際影響力。

### 部署對接「十五五」規劃

#### 25. 積極參與「十五五」規劃，聚焦優勢產業發展作出戰略部署

- 「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八大中心」），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航空樞紐、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為香港發展指明了方向。當前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工作已經啟動，中央到地方省市官員，都開始就「十五五」規劃進行調研和醞釀，香港應提前部署，主動對接「十五五」規劃。
- 建議特區政府成立高層次統籌小組，專門負責對接「十五五」規劃工作，結合香港自身的優勢，制定具體落實方案，主動向中央提出規劃建議，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三、 支援企業，帶動工商，招才引資

#### 26. 多管齊下協助企業獲得銀行融資和維持現金流，應對關稅貿易戰帶來的短期挑戰

- 建立與本地商會直接聯絡的快速溝通機制，讓工商界提供更多訊息給予政府，讓後者制定政策時更全面理解工商界需要。
- 對有特殊需要的客戶作出體恤安排，為因關稅戰衝擊未能如期還款的中小企提供寬限，盡量彈性處理有關個案，例如，容許企業延期還款等，幫助受影響行業解決資金周轉困難。
- 除了延長現有貸款的還款期外，要求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特別貸款，協助受影響的企業開拓新業務和新市場，維持生存空間。
- 密切監察，確保銀行業切實執行金管局支援本地中小企業的措施和相關指引，確保工商界在本地經濟和地緣政治等不明朗因素下獲得「氧氣」（適切信貸和現金流），不會被無理要求還款或增加抵押。
- 促請銀行業界制定明確工作指引，督促前線技術人員在具體審批貸款個案時保持「大局觀」，在審批時「手下留情」，充分考慮當前的經濟情況，而非沿用過時的標準。
- 簡化企業借貸的流程、資料文件和匯報要求，減輕中小微企銜接適應和回應操作的難度。

#### 27. 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延長「還息不還本」安排，釋放企業銀根，紓緩企業壓力

- 進一步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還息不還本」安排 12 個月（現有安排於今年 11 月到期）。
- 加快處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索償流程，降低銀行不良貸款比率，釋放日後借貸空間。
- 探討推出升級版「中小企免息貸款計劃」，減輕貸款企業負擔。
- 優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支援，減輕企業在出口市場不確定性大增的情況下所承受的風險。
- 重推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在疫情期間提供的「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加強協助出口商應對動盪環境。
- 進一步放寬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付貨前保險安排和降低收費，如果出口商被不合理拖延或取消訂單，可以獲得賠償。
- 適時優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中國內銷風險分擔安排」，與局方探討開發更多內地銀行機構、金融或保險公司等合作夥伴，同時擴大安排至東盟及

中東市場。

## 28. 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BUD 專項基金」，協助企業把握新興市場的發展空間

- 暫緩今年3月推行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BUD 專項基金」的「理順」措施（包括資助比例由核准開支的1（政府）：1（企業）調整至1：3，首期撥款由核准資助額75%減至20%等），減輕中小企的負擔。
- 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每家企業的資助額上限，從100萬元至120萬元，單一項目資助上限金額增至20萬元。
- 擴大「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上限門檻，由目前涵蓋資助額10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擴展至30萬元或以下的申請，以到位支援中小企透過資助開拓市場、升級轉型。
- 簡化「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處理程序和採購規定，令整體處理申請時間不斷加快，便利中小企申請有關資助。

## 29. 加強對發展跨境電商的財政支援，協助企業開拓新商機

- 擴展「BUD 專項基金－電商易」的適用範圍，由內地和東盟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重新提升用於推行電商項目的門檻至100萬元或以上。
- 延長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協助企業開拓「企業對顧客」的跨境電商市場，設立用於直播帶貨或拍攝短視頻的直播間供企業租用，協助企業開拓新營銷通路。
- 重推「遙距營商計劃」或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為有意設立電子商貿平台或運用數碼科技的企業提供資助，協助港商拓展大灣區跨境電商業務。

## 30. 全方位檢視強化的企業支援措施，降低企業營運成本

- 進一步打破「錢不過界」的規限，允許目前只適用於本地工商業活動的各類支援措施的適用範圍，一視同仁地延伸至境外工商業和經濟活動。
- 把「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拆牆鬆綁措施，擴展至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小額申請，簡化申請程序和縮短審批時間，並持續作出完善和檢討。
- 制定具體措施，如設立「海外發展支援計劃」，主動出擊支援本港的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據點。
- 重新推出各類短期支援措施，包括寬免或補貼水、電、排污費用和各類政府收費，以及寬免商業登記費等。
- 重新審視公共小巴牌照費用，將公共小巴牌費調低至與私家小巴和巴士相若，減輕業界負擔。

## 推動專業服務發展

### 31. 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為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

- 把握大灣區具備「兩種制度，三個法域」的制度優勢，以及法律產業優勢和機構優勢，推動粵港澳三地建立司法、市場等領域的合作機制，為大陸法和普通法國家的企業提供重組服務。
- 推動三地具國際視野的專業人士強強聯手，互補優勢，吸引世界級企業來大灣區重組，扭轉目前業務主要集中在美國、英國和新加坡的局面，為專業界帶來龐大商機。

### 32. 成立大灣區知識產權評估中心，推動知識產權跨境高效轉化

- 爭取中央成立大灣區知識產權評估中心，採「雙總部」架構：香港總部負責國際評估，深圳總部負責銜接內地法律。
- 制定統一的評估白皮書，統一專利、商標、商業秘密等估值方法論提供跨境技術合規「一站式服務」，涵蓋出口管制、數據跨境、反壟斷等領域。
- 建設灣區知產雲平台，實現三地專利數據庫互聯互通與實時價值追蹤。
- 建立評估互認機制，對中心認證的評估師發放大灣區評估師證，評估報告三地通用設立評估師追責制；設立黑名單同步推送三地市場監管部門。
- 推動內地銀行將中心評估報告納入授信審批要件，試點知識產權跨境 ABS(資產證券化)。
- 開發「專利跨境保險」，承保估值波動、侵權訴訟等風險，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監管。
- 向中央爭取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粵港澳聯合發布評估管理辦法，在 CEPA 框架下允許香港評估機構設立獨資公司。
- 對經中心評估的跨境技術交易，海關實行便利化通關；建立「評估豁免清單」，對人工智能算法等前沿領域技術，允許採用「動態估值 對賭協議」模式。
- 推廣香港「知識產權盒子」稅制，引導內地科創企業在港設立專利持有實體。

### 33. 與內地合作，加強對香港品牌在內地市場權益保護

- 向中央爭取，內地相關部門應加強對香港品牌權益的主動保護，加大抽查力度，嚴厲打擊侵權行為。
- 支持香港具代表性的商協會在內地舉辦更多推廣和宣傳香港品牌的活動，提升內地消費者購買「正版正貨」香港品牌的意識與辨別能力。
- 加強與內地官方層面的合作，內地主管部門在辦理與香港品牌相關的商標註冊、保護、合規以及糾紛處理等事宜時，將香港品牌或商標在香港本土使用



的情況和知名度納為參考因素之一。

- 為「中華老字號」的評選設立「香港專場」，讓具影響力的香港品牌可獲「中華老字號（香港）」資格認定，並深化兩地在地理標誌、地域品牌的推廣和保護上的協調與合作。

#### 34. 妥善落實《CEPA 修訂協議二》，擴大專業服務業在內地的發展空間

- 妥善落實《CEPA 修訂協議二》的開放措施，包括「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機制，助力灣區建立更國際化的商業環境，便利本地工程建造界等專業服務行業在內地發展，為兩地同業「併船出海」拓展外地市場創造條件。
- 加快推動跨境便利執業與行業標準共通，優化港澳專業人士在大灣區內地的職稱申報評審機制；提速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港澳工程師計劃，給予合資格的港澳工程師內地工程師職稱，將職稱評價擴至所有工程專業界別，以及逐步擴大職稱評價至工程界以外的更多專業界別。
- 對駐內地辦事處提出更具體的工作任務，鋪橋搭路，加強港人港企（包括專業服務團體）與當地機構的合作，以配合《CEPA 修訂協議二》的簽署落實。
- 推動本地專業服務的行業機構與內地省市相關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和資格互認意向書，進一步推動大灣區專業服務人才的交流與合作，落實兩地專業資格互認。
- 進一步放寬香港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的資產要求、持股比例、經營範圍的限制，擴大開放合夥聯營措施，降低香港服務業准入門檻。
- 在大灣區成立「香港演藝培訓學院」，邀請內地及香港演藝導師進駐授教，讓香港青年報讀，直接認識和學習內地電影、電視及普通話製作，從而為香港青年參與內地演藝產業提供一個直接和專業的途徑。

#### 35. 把握國際調解院落戶香港的機遇

- 培養和引進更多熟悉多種法律體系和國際規則的法律和專業人才；向國家推薦法律專家和專業人才，支援落戶香港的國際調解院工作，並積極參與國際調解院的規則制定。
- 用好香港的中立地位和專業服務，提供理想的解決平台，強化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聯繫，助力國家共建國際經貿規則。
- 推動大灣區法治建設，通過機制對接、規則銜接、人才連接，讓大灣區內香港的普通法、內地的成文法及澳門的歐洲成文法系形成兼容互補的法律生態，讓區內不同城市強強聯手，各展所長，也讓香港更有力協助整個大灣區的企業「走出去」，包括為其跨境投資提供爭端解決支持等。
- 向內地爭取參考深圳前海採納香港法律進行調解的經驗，將前海模式擴展至大灣區「9+2」城市，奠定大灣區成功的「法治」基石之餘，擴大法律業界的



發展空間。

### 36. 培育更多法律人才，貢獻國家所需

- 鼓勵三大法學院增加全日制及兼讀制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並且按情況提升本地學生比例；鼓勵三大法學院培養更多認識「一帶一路」國家法律（例如伊斯蘭法律）的法律人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成為中外國際法律樞紐。
- 爭取國家支持，為香港培養的國際法律人才提供更多機會，參與不同國際機構職位（如聯合國法官）的選拔工作。
- 主動邀請更多海外不同國籍的專家來港，於「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授課交流，協助官方之間能夠建立法治互信，增加香港法治的國際聲譽。

### 強化灣區機制對接

### 37. 善用「灣區標準」，便利港商在大灣區的發展，提升品牌地位

- 發揮好香港「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一方面協助本地企業加強與灣區其他城市企業的夥伴合作，達致規模經濟，實現經濟轉型；另一方面聯袂灣區企業一同「走出去」，同時吸引海內外企業投資灣區。
- 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三年行動計劃》，更積極參與「灣區標準」制定和實施推廣工作，將適用範圍擴展至更多食品、紡織品等商品。
- 在不同領域開展高品質「灣區認證」，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化研究中心建設；向國家爭取，讓備受國際認可的香港檢測認證機構，參與更多「灣區標準」檢測認證工作，多面向地善用「灣區標準」，協助港企打入內銷市場。

### 締造優良營商環境，發展新興產品市場

### 38. 完善稅制，推動產業發展

- 進一步優化稅制，降低法團（企業）標準利得稅率至 15%；加快落實稅務改革，審視並提升針對特定產業（例如傳統工商業）的稅務政策積極性，同時做到「搶企業」和「保企業」。
- 因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訂立全球最低稅率（15%），全面檢視香港的稅務制度，探討更多稅務以外的財政優惠措施，維持香港作為企業設立地區總部、設計和研發中心的長遠優勢。
- 主動與商界、科技界和專業界進行更多的對話，了解他們的需求與挑戰，以工商界的實際需求作為改革的重要參考依據，進一步完善貿易、營商和環保等政策。

### 39. 進一步降低烈酒稅和發展烈酒市場

- 繼續逐步寬減並撤銷烈酒稅，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烈酒拍賣、交易、集散和倉儲的平台。
- 善用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宣傳網絡，多為本港的酒店及酒吧宣傳因減低烈酒稅帶來的優惠；善用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內地辦事處，制定具體的宣傳措施，吸引境外商家來港從事與烈酒相關的業務。
- 加強與大型國際保險公司的合作，提供相應的烈酒存倉和物流保險服務，完善烈酒交易的配套支援。

### 引才、留才、育才

### 40. 完善人才計劃的配套和支援

- **盡快建立外來人才大數據庫**：就外來人才來港後的就業、置業、子女教育安排等環節進行持續的跟進調查，加強個案追蹤。
- **強化人才辦線上平台與工商界合作**：加強現有人才服務辦公室線上平台與其他半官方機構、四大商會及其會員機構、各行業的商會及企業等的合作，集中發放人才職位申請，讓人才來港前可先行應徵工作，並在完成招聘後抵港履新。
- **協助人才加快融入香港**：在社區舉辦更多定期和多元化的交流和融入計劃，以及設立資訊站等，幫助來港人才及其家人盡快掌握本地語言和文化，增強他們的適應力和歸屬感，幫助來港人才建立本地朋友圈。
- **完善各類校本支援服務**：強化對外來人才子女教育的支援，釐清子女入學資格的相關要求，並通過親善家庭計劃、朋輩導師計劃、香港文化探索活動等，幫助他們的子女盡快融入校園，並適應香港的生活，設法免除外來人才的後顧之憂。
- **進一步放寬海外人才入境內地的簽證要求**：適時檢視並擴大「一簽多行」內地簽證安排的適用範圍到海外註冊公司的僱員；長遠考慮由內地出入境部門簽發恆常的「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方便非香港居民的人才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科研或商務交流。
- **進一步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鼓勵成員來港發展**：加強對家族辦公室成員和外來專才的後勤生活配套，並就來港投資成立家族辦公室的人士和親屬，以及創科企業始創人及關鍵人員等給予香港居民身分，提供快捷通道，鼓勵他們留港發展。

#### 41. 放寬投資移民計劃，滿足人才住屋需求

- **投資移民資產 5,000 萬元住宅物業門檻降至 2,000 萬元：**放寬「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對住宅物業投資的限制，例如將現行需要購買最少 5,000 萬元住宅物業的門檻降至 2,000 萬元，甚至取消這項要求，並容許投資房地產獲計入符合最低投資門檻要求的總投資上限提高至 1,500 萬元，讓投資者更靈活運用資金，為本地住宅市場注入新動能，同時吸引他們來港，為本港經濟作貢獻。
- **協助專才資金到港置業：**與中央政府商討落實「購房資金通」機制，透過閉環式管理，容許這些專才將他們內地的資金帶來香港置業，當他們日後轉賣物業的時候，規定將那些資金匯回內地，確保不會對外匯管制造成影響；長遠與內地金融監管部門溝通，若人才可以提供在港購置物業的買賣合同，即可調配內地資金來港置業，解決來港人才把大量資金轉到香港作置業之用的技術難題。
- **興建更多「人才公寓」：**預留更多土地興建人才公寓，在批地條款規定以特別條件釐定租金，只供區內企業員工租用，以吸引中小型企業和人才進駐，為國際和本地人才提供更穩定且可負擔的居住選擇。

#### 42. 進一步優化吸引人才的策略

- **加密人力估算：**更準確掌握人力需求和供給的變化，切合經濟發展的需要。
- **全盤檢視各類人才計劃的細節和門檻：**就不同計劃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並加強個案追蹤，聚焦吸引人才投身於本地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同時確保計劃能真正為香港帶來稅收、消費等的實際經濟效益。
- **強化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與其他部門的合作：**除了在人才辦外訪時提供保障和接待外，加強人才辦與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海外辦事處在職務層面的協作，善用不同部門資源，以收「合縱連橫」之效。
- **制定吸引內地和歐美以外人才的策略：**更多利用不同國家的當地語言進行宣傳，並制定鼓勵政策，吸引更多「一帶一路」青年人才來港發展，將 2023 年放寬越南、老撾及尼泊爾人才來港就業簽證的政策擴展到更多國家，亦要吸引更多來自「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讀書和留港發展，以進一步吸引東南亞、印度等國高端人才來港發展，並及早為香港的多元人才庫注入新血。
- **協商完善兩地稅務安排：**避免出現兩地雙重徵稅的情況，吸引更多人才進駐。

#### 43. 完善輸入外勞政策

- 盡快就旅遊、飲食、洗衣、零售及美容等出現人力嚴重短缺的行業和人手老化的行業，推出新的「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以應付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
- 因應「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下配額的使用情況及有關業界的人手需求，增加該計劃的配額。



- 就已知的結構性人手不足工種作深入研究，汲取現時經驗，制定短、中、長期的輸入勞工方案；研究推出「臨時補充人才計劃」，方便業界招聘短期工、臨時工，解決即時人手需要」。
- 在境外加強宣傳推廣，令外勞知悉本地輸入勞工計劃的詳情和正當申請途徑。
- 優化建造業「行業輸入勞工計劃」：
  - 由以工程合約為基礎，改以承建商為基礎，以節省承建商重複申請的時間，同時提高調動人力資源以配合項目進度的靈活性，避免浪費工人的生產力，更可以提供充足時間培訓外勞適應本地的工地環境和安全設施。
  - 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涵蓋更多私營工程項目。
  - 加強海外宣傳推廣，讓外地勞工知悉詳情和申請途徑，避免受到不良勞務中介公司的誤導。
- 進一步優化其他「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包括：
  - 加快審批申請，並容許在提交申請時同步開始招聘；
  - 延長最長工作合約期限至3年，與其他輸入人才計劃的簽證年期看齊；
  - 容許工作合約期滿後自動續期；
  - 豁免僱主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減輕輸入外勞的成本；
  - 審視不同行業輸入外勞的入息中位數要求，切合業界現況和需要；
  - 適度放寬或彈性安排輸入勞工與本地員工數目1:2的一般規定。
- 長遠而言：
  - 盡快就各個工種的國際人力市場作深入研究，加強與業界溝通，為輸入勞工的薪酬標準、培訓費用、生活開支等制定合理的計算方案，以降低中小企不斷上漲的經營成本，同時鼓勵企業將資源用作自願再培訓的本地僱員。
  - 設立保障本地工人的配額制，就本港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各行業的人力供求作深入調研，掌握精準數據，在本地工人充分就業後，為各行業剩餘的人力短缺設定輸入勞工限額，並加入按需要可加可減機制。

## 四、 刺激本地旅遊和消費

### 全力開拓新客源

#### 44. 提升盛事及活力之都形象

- 將現有香港具品牌的旗艦大型活動（如美酒佳餚巡禮、香港單車節、香港冬日節、農曆新年節慶等）加入更多國際化及新元素，如將美酒佳餚巡禮彙聚更多環球時尚美食及國際品牌，將香港單車節串連大灣區和提升為亞洲版「環法賽」，吸引全球頂尖選手參與，以及將香港打造成為聖誕期間亞洲區必到的旅遊目的地。
- 引進國際級盛事，積極網羅國際知名演唱會及體育活動來港舉行，完善相關

配套。

- 優化海濱活動空間，保留及復修整個中環海濱表演場地，將中環沿海至灣仔及銅鑼灣海邊可用地方，增加配套及設施打造成為大型活動或其他活動場地，如街頭表演或晚間年青人市集等，提升香港文化色彩。同時容許延長場地表演結束時間，增加吸引力。
- 重新規劃及利用中環各碼頭及附近可用地方，加強配套，以優惠價錢吸引新及高端餐飲服務進駐。

#### 45. 加大力度吸引更多高端過夜旅客來港

- 聯同旅遊及酒店業界，提供優先安排給過夜旅客參加大型活動，更為超高端旅客提供不同的尊尚獨特體驗。
- 聯同擁有龐大高端客群的大型機構如銀行，信用卡公司及保險公司等，聯手舉辦活動，爭取更多高端過夜旅客來港。
- 開發更多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進駐香港：
  - 利用香港貿易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投資推廣署，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旅發局的海外網絡，推動及爭取更多會議及展覽活動來港舉辦吸納更多高消費商務客來港。
  - 加大「會展旅客資助計劃」向境外買家和參展商提供補貼資助，吸納更多商務旅客來港
  - 與私家醫院合作推出醫療旅遊套餐，吸引訪港商務和會展旅客及其家人接受身，體檢查服務，增加留港日數。
- 聯同航空公司及業界，合力在印度，俄羅斯和中東加大力度開拓市場，計劃適時地在以上新客源市場開設香港旅遊發展局辦公室。

#### 46. 擴大外地居民免簽證訪港安排

- 給予柬埔寨、老撾、緬甸和越南居民在網上預辦入境登記（PAR）後，免簽證留港 14 天待遇，與印度看齊，做到東盟國家免簽證全覆蓋；在中亞將免簽證範圍由哈薩克斯坦擴大至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與哈薩克斯坦及俄羅斯的 14 天免簽相同。
- 延長中東「海灣六國」的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和阿聯酋居民免簽證留港日數延長至 90 日，與沙特阿拉伯居民同等待遇。
- 引入過境免簽證安排：容許仍須申請簽證來港的人士，只要提供離港前往第三地的機票、船票、車票和簽證，並申報在港酒店已付款收據，即可短時間留港最多 144 小時。

#### 47. 爭取增加「個人遊」，調高內地旅客來港消費免稅額，盡快推出「粵車南下」

- 向中央爭取進一步增加「個人遊」城市數目，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多個居民收入較高但尚未納入計劃的城市，以及廣西桂林、海南三亞等著名城市，長遠擴展至內地全境。
- 向中央爭取進一步調高內地旅客來港消費免稅額，由目前每人每次15,000元人民幣調高至20,000至30,000元人民幣，以更配合內地旅客特別是高消費旅客在港購物需求，增進旅遊體驗。
- 盡快推出「粵車南下」首階段計劃，完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自動化停車場預約安排，方便廣東省居民自駕來港消費，並實施「一車多關」，容許車輛自由選擇不同口岸進出兩地。

#### 48. 爭取在全運會前延長內地旅客留港期限

- 參考2024年延長內地居民來港商務簽注留港期限的成功經驗，向中央爭取在全運會前夕延長團隊和個人旅遊簽注留港期限，由目前7日延長至14日，助力香港藉全運會契機發展盛事旅遊，並趕上區內多國延長內地旅客逗留期限的競爭步伐。
- 延長經香港過境往來第三地的內地居民留港期限，由目前7日延長至14日。

#### 49. 完善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加快推動「一程多站」郵輪業發展

- 加快推動「一程多站」郵輪業發展，聯動業界發展更多合適產品和套餐，鼓勵海外郵輪旅客來港後，以及內地旅客赴港登船前，到灣區其他城市遊覽。
- 完善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押後郵輪的抵港時間，避開交通繁忙時間。
- 政府應扮演積極促進者和協調者的角色，結合「郵輪旅遊」和「體育文娛盛事經濟」，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和經濟效益。

#### 50. 加快制定明確的遊艇旅遊政策，簡化國際遊艇的出入境程序

- 簡化國際遊艇的出入境程序，提出明確的遊艇旅遊產業發展方向，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作出政策檢視，制定有利行業發展的配套措施。
- 加速興建香港國際機場島區東面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之間的新碼頭及新船隻停泊設施，供遊艇停泊，並規劃配合康樂活動及旅遊業海上服務等配套。
- 現時海事處政策不適合國際大型遊艇來港。為增加便利國際遊艇訪港，實現「遊艇自由行」，建議海事處放寬限制，簡化及便利國際遊艇出入境程序，實



施「定點停靠，就近聯檢」安排，設立可供預約的專責出入境事務流動隊伍，於國際遊艇停泊地點附近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

- 建議增設大型遊艇維修和補給等配套措施，為國際大型遊艇訪港提供便利。

#### 51. 研發和引入成本可負擔的智能小販車

- 研發和引入成本可負擔的智能小販車，主動將現時無牌小販納入小販管理規劃之中，採取彈性管理。
- 在旅遊熱點和地區市集重新容許美食車經營，透過引入成本可負擔的餐車，提供一站式牌照處理，放寬美食車的營運限制和技術要求，從而降低經營餐車的門檻和經營成本，增加指定停泊點和擴大餐飲種類，並結合「港味」的霓虹光管招牌裝飾，聯動地區經濟，為餐飲消費帶來更多元的新景象。

###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旅遊一體化，全面提升旅遊體驗

#### 52. 推動大灣區及內地旅遊熱點一體化，優化旅遊體驗

- 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發展「一程多站」的旅遊模式，吸引旅客前往大灣區多地旅遊，並以香港作為往返基地，以吸到更多長途旅客及高消費旅客來港。
- 研究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聯合推出旅遊項目，例如設計更多大灣區「一程多站」的旅遊路線，並在不同的客源市場加強聯合推廣，以建立大灣區旅遊品牌。
- 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聯合大灣區內城市發掘和整合嶺南文化資源，按照不同主題編排文化旅遊路線，並製作優秀文創產品，借助國際平台優勢，積極向世界講好中國故事、大灣區故事和香港故事。
- 研究長途旅客計劃行程時長，與業界商討提前開售旅遊產品，例如酒店房間，吸引長途高增值旅客訪港。
- 向餐飲業界提供資助，吸引業界申請清真認證；加強宣傳現有清真認證的食肆，便利穆斯林旅客。
- 全面檢視旅遊業人力資源政策，並研究推出專為旅遊業而設的輸入勞工計劃；研究推出措施，協助有需要的旅遊業經營者，包括旅行社、酒店、旅遊巴公司、海上客運公司等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舉行招聘會，以應付人力資源的短、中、長期需要。
- 增加僱員再培訓局下與旅遊業相關就業掛鉤課程的培訓名額，同時考慮設立獎勵機制。

## 發展文化產業

### 53. 建設國際影視之都，再創香港輝煌

- 深化大灣區影視合作，將「香港國際電影節」打造成為世界第四大國際電影節，為優秀國產電影走向國際建立大平台。
- 參照三大國際電影節及奧斯卡金像獎的做法，重新設置具有普遍代表性的獎項，並聘請具國際聲望的人士組成評委會，藉此將「香港國際電影節」打造成世界性的重要電影頒獎典禮。
- 向中央爭取，由中央推動內地電影公司參與香港國際電影節，或考慮在大灣區各市共同舉辦，以增強電影節的影響力。
- 由香港特區政府及其他大灣區各城市政府在各自範圍內牽頭發動影視業界提供各種支持，將香港國際電影節做大做強。

### 54. 提供稅務優惠，吸引海外影視公司來香港拍攝和製作影視作品，協助香港電視電影業「引進來」和「走出去」

- 仿效美國、英國、韓國等國家或地區的經驗，向本地註冊影視公司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動他們與海外影視公司合作製作電影、電視劇集、紀錄片、商業廣告、音樂視頻等，從而鞏固本港影視行業的競爭力。
- 推出資助措施，支持和吸引海外和內地的影視公司來港拍攝，例如若製作隊伍開支金額達到指定水平或聘用某個數目的本地業內職員，可獲得相應的現金回贈，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級影視拍攝場地的吸引力。
- 爭取內地適當放寬兩地電影業合作的限制，進一步簡化辦證流程，完善規章制度，長遠取消合拍片制度。
- 支持香港電影參加不同的國際電影節，開拓海外市場；同時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提供製作、營銷、人才等方面的財政支援。

## 五、提振樓市，完善房屋階梯

### 55. 優化政策措施，促進樓市健康發展

- 將徵收 100 元印花稅的物業價值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帶動成交量，讓樓市進一步平穩發展。
- 深入評估累進差餉制度實施後之市場反應，以及整體財政效益的情況，再適時檢討，以免對樓市造成負面影響。

## 56. 落實房屋市場「雙軌制」，助力市民置業

- 香港樓市具有雙重屬性，既要滿足廣大市民安居需要，亦有重要的投資屬性，在香港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政府應採取有效的政策措施，落實房屋市場「雙軌制」，區分資助房屋與私人樓宇市場，形成合理分工。
- 在資助房屋方面，政府應提供足夠供應，讓那些無力在私人市場買樓的人士能夠入住資助房屋；在私人樓宇市場方面，政府應減少政策干預，讓那些有能力的人士在免受政策因素影響下，在私人市場置業安居，也以買樓的方式向政府繳納較多的稅項，為政府庫房、社會福利和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 盡快完成相關研究，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讓首次置業的青年人，可靈活地使用其強積金供款結餘，作為首次置業的首期資金或供款，同時減免 40 歲或以下港人的首次置業印花稅。

### 完善房屋和土地政策

## 57. 完善房屋階梯，助力實現安居

- 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有能力的公屋住戶轉至自置居所，以增加公共房屋的流轉。
- 不再容許新落成的資助出售房屋在補價後於公開市場轉售，同時限制購買二手資助出售房屋的買家，需要自住滿某個年期才可將單位轉讓。
- 檢討以往曾經推出而具有成效的協助市民置業安居的方案，例如可重新推出優化版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
- 設立公屋重建 KPI，爭取 10 年內啟動重建全港 24 條老舊屋邨中的 12 條屋邨，每年審視重建進度，及早規劃和公布老舊屋邨的重建計劃，並積極落實「住大點」的願景。
- 邀請發展商參與公屋重建，助力提升建屋效率，例如將部分重建為私人參建居屋；增加商場樓面面積，振興地區經濟。

## 58. 優化青年房屋階梯

- 推出更多「港人首次置業」項目，為市民提供更多置業選擇。
- 訂立更進取的 KPI，提速興建青年宿舍和增加供應，並鼓勵更多發展商和機構參與「青年宿舍計劃」；設立青年宿舍中央申請平台，簡化手續及程序，以有效協調及管理申請。
- 建立「青年置業階梯」，研究在青年宿舍引入含強制儲蓄的租金制度，當青年約滿離開，有一筆資金以銜接現有房屋階梯（例如首期）。



## 59. 靈活開發和善用土地

- 盡快落實經民聯早於 2017 年提出、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建議，善用生態價值不高的地帶，力爭把佔郊野公園總面積 1%至 2%，即約 400 公頃至 800 公頃的邊陲地帶劃成住宅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經濟用地。
- 加強宣傳《政府租契續期條例》，助力招商引資、吸引人才；針對需求，全盤考慮、彈性處理、量身訂製土地政策，吸引龍頭企業落戶。
- 與各專業團體密切合作，設立專門小組處理土地業權新舊制度銜接問題，及早訂立實務指引，免生糾紛；做好公眾教育宣傳，讓市民了解新制優點，如何妥善處理新舊制度轉換之複雜情況。

## 60. 拆牆鬆綁，促進市區更新

- 加強公私營協作，大型計劃可由市建局收購，發展商重建；在各重建區中挑選合適選址，發展地標式重建項目。
- 針對有「one house」（一幢房屋/獨立屋）條款的地契受限，未能與其他或毗鄰地段合併發展的問題，建議政府拆牆鬆綁，彈性處理，促進這類地契的土地繼續發展，地盡其用，推進市區更新。
- 作業備考應列明「房屋類型與特性」不代表樓高與密度必須與原建築完全一致，容許一定程度改變，前提是重建後的樓層不變，建築物高度也不能超出地契條款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限制，樓層高度要合乎規定，讓業界可在不違背地契條款原意下相對靈活發展；按現行規定設計的地下停車場，亦應毋須再補地價，確保重建後的物業符合現代標準。

# 六、 發展新型產業，推動新質生產力

## 發展醫療產業

### 61. 發展八大優勢醫療產業，實現產業聯動

#### 打造幹細胞創科樞紐

- 發揮科研優勢，出台相關配套支援政策，促進幹細胞上中下游產業鏈發展，推動更多幹細胞研究應用相關的醫學會議、展覽會在港舉行，建設國際幹細胞創科樞紐。

## 生物科技醫療產業

- 爭取中央將建設香港生物科技醫療中心列入國家重大規劃部署，制定推動香港加強生物科技醫療發展的頂層政策。
- 構建生物科技醫療全產業鏈，包括推動兩地醫療科研和企業投資制度機制銜接、優化科研儀器設備和醫療樣本共用、設立特定人才通行證、創建生物科技知識轉移平台、舉辦國際醫療論壇會議等，以生物科技醫療全產業鏈推動香港生物科技醫療中心的建設。
- 制定生物科技醫療產業投融資框架，設定產業重點投融資優勢項目。

## 製藥產業

- 提供更有吸引力的政策，下大力氣搶企業搶人才，透過企業先進技術以及人才豐富知識和經驗，盡快突破發展初期樽頸，創造有利發展環境。
- 加快建設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服務病人福祉和製藥產業發展所需。

## 醫療健康儀器產業

- 以創新思維引領，善用香港創科優勢，不斷提升產品技術含量，着力發展醫療機械人、生物傳感器等範疇。

## 中醫藥產業

- 鼓勵開辦中西醫結合課程，擴展應用領域：
  - 在護理教育層面，加強學護的中醫藥培訓，例如提供更多中醫藥護理實踐機會、增加修讀時數，提升護理新力軍對中醫藥護理的認知。
  - 在現職註冊護士層面，加強宣傳推廣，鼓勵現職護士報讀中醫藥護理相關進修課程，同時推動更多院校開辦相關課程，推動醫療護理升級增值。
  - 在醫學培訓層面，建議加強現有醫學培訓學科中的中醫藥元素，長遠而言探討開辦中西醫結合醫學培訓課程，壯大複合型醫療人才庫。
- 持續深化兩地醫學交流合作，包括優化和擴展「大灣區進階中醫住院臨床培訓計劃」的培訓範疇，借鑒內地有關中西醫協作的成熟經驗，為本港推動中西醫協作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 持續推進公營中西醫協作，包括推展服務至更多中醫優勢病種（例如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腦血管疾病），以及加強宣傳推廣，推動中西醫協作提質提量。
- 探討建設更多中醫藥學院，加大力度培育中醫藥專業人才（例如中醫師、中藥劑師），促進中醫藥長遠可持續發展。
- 研究訂立中醫師薪酬架構及薪級表，改善待遇，同時加強中醫輔助專業人員

的培訓及專業認證制度，提升行業規範化和專業化的水平，吸引更多新力軍投身中醫藥業。

### 醫療旅遊產業

- 把握機遇，推動醫療旅遊產業發展，包括制定全面的醫療旅遊戰略規劃。
- 積極與內地探討共同發展醫療旅遊，促進區域合作。
- 推出稅務、地價優惠等政策優惠和便利措施，推動私營醫療機構和旅遊業界開發醫療旅遊服務和套餐。
- 完善醫療旅遊相關配套設施等，開拓健康經濟新引擎。

### 醫療教育產業

- 以長遠眼光看待建設更多醫學院；新醫學院應用好北都毗連內地及制度創新等優勢，連結內地優質醫療教學和科研資源，擴大香港醫療教育產業空間。
- 加強推廣香港內聯外通、國際化等獨特優勢，以至聚焦不同類型人才事業發展提供誘因，大力吸納西方特別是美國的醫療人才，將人才納為己用。

### 醫療美容產業

- 奉行促進發展、防範風險「兩條腿走路」原則，就醫療美容立法，引進牌照制度，制定資歷標準，確保醫療美容服務高質專業，打造香港醫療健康產業又一「金漆招牌」。

## 62. 多管齊下，加快推動醫療健康產業發展

- 大力引進國際醫療龍頭企業和醫療科研機構，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創科及生產優勢結合，加快醫療產業發展。
- 用好港深創科園內設立的「InnoLife Healthtech Hub」，並且聚焦醫療科技的「Health@InnoHK」等基建，在政府有力主導下，利用本港雄厚的基礎科研實力，實現醫療健康產業化，促進兩地頂尖科研人員與本港產業進行更多協作；優化政策措施，全面提升「官產學研」協作效能，推動創科和醫療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
- 善用香港創科和專業服務優勢，推廣香港醫療科技，包括加強與貿發局合作，做好產品及服務買賣雙方的配對工作；舉辦更多醫療科技產業相關的峰會和展覽會，將世界最新醫療藥物、技術及投資機遇引進大灣區，並協助內地醫療健康產品「走出去」。
- 強化與內地採用的醫療資訊系統的銜接配合，包括加強兩地在醫療信息互通方面的交流、推進兩地發展的大型語言模型（LLM）等人工智能程式接軌，一



方面發揮香港所長，助力內地醫療科技發展，另一方面通過深化兩地醫療科技合作，促進跨境醫療創新。

- 完善香港醫療產業預繳式消費的監管制度，包括為有關合約有效期設限；規定預繳金額不得超過產品或服務總值一定比例；參考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的模式，設立預繳式消費保護基金；充分諮詢商界意見，設立合適長度的冷靜期。
- 優化「大灣區醫療人才交流計劃」，為內地醫護在來港前，提供全面培訓，包括語言、工作流程、系統操作等，預先熟習本港的工作環境，讓來港醫護人員有更充足準備，真正能夠減輕本地醫護的工作，深化醫療交流協作。
- 加大力度推動醫療人才資格和培訓互認，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優化 CEPA 中更多有關本港醫療人才在內地執業的規定（例如擴大免試安排），以及適時檢討和完善相關法例，提升醫療人員水平和醫療服務質素，促進人才交流。
- 探討增加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許可試舉辦次數，為有意應考人士提供更大彈性，推動更多海外牙醫來港發展，增加人手供應。

### 63. 全面優化醫療服務，便民利民

- 探討為全港每位市民設立醫療戶口，每名戶口持有人每年可獲發放同一指定金額作為資助，戶口結存可累積一家人幾個戶口的款項並可共用，加強能力應付突如其來醫療開支。
- 全面審視醫療開支帳目，探討整合不必要的部門和專科分科；節省行政成本，精簡文書工作和行政程序，引入更多科技，有助紓緩人手壓力，令公共醫療資源更精準投放在有需要的病人，全方位提升服務質素。
- 盡早落實推展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特別是北部都會區醫院網絡建設，妥善解決老齡化及醫療服務需求日益增長問題。
- 盡快在全港 18 區建立地區康健中心；研究提供 24 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並將地區康健網絡與醫管局服務建立有系統的聯繫，產生協同效用，減輕急症室輪候情況。
- 持續擴大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例如擴展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三甲醫院；增設針對特定醫療用途的醫療券，例如長者牙科護理醫療券等，直接減輕相關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

## 發展時裝和創意產業

### 64. 推動時裝和創意業界發展，鞏固和輸出香港的文化軟實力

- 建議強化「製衣業訓練局」職能，由目前轄屬勞工及福利局，改為轄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更與此並進的模式推動行業發展專責統籌行業發展，擔當對

接與國家及海外業界的專責對口單位之角色，共同把香港的國際紡織及時裝樞紐定位不斷強化。

- 以更積極的政策誘因和措施（例如利得稅、商業登記費寬減等）吸引來自內地及東南亞等「一帶一路」地區的品牌及設計師落戶香港發展，以打造更多立足香港的亞洲國際品牌。
- 向「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增撥資源，進一步支援時裝設計發展；向製衣業訓練局增撥資源，提升造辦服務的承辦力，研究在大灣區設立造辦廠房的可能性。
- 推動時裝設計注入文化藝術、影視及運動等創意產業，進行跨領域、跨界別合作；將中國的文化軟實力輸出至沿線國家，更好地講好中國和香港故事。
- 推動政府、業界和地區團體的三方協作，用好「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PMQ 元創方」等相關地標和資源，做好文旅結合，提升時裝、珠寶和奢侈品行業的本地和國際認知度。

#### 65. 政府牽頭加強跨界協調協作，為時裝周注入更多國際化盛事化元素

- 將時裝周和時裝盛事重塑成全新的香港旗艦品牌，在每年多季度以「時裝薈」品牌舉辦盛事，向國際展示香港作為國際之都的嶄新形象。
- 進一步完善時裝盛事統籌協作，包括規劃時裝盛事年表，加強舉辦日子鄰近的時裝盛事之互動和協作，確保資源用得更有效率，加強協同效應，從而把「香港時裝薈」、CENTRESTAGE、Fashion InStyle 等業界旗艦盛事強強聯手、做大做強。
- 發揮好本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及中西文化薈萃的獨特優勢，發揮好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等的影響力，為時裝周注入更多國際化和盛事化元素，將國際品牌「引進來」，吸引國內外時裝品牌、設計師、買手、名人和旅客來港參與其中。
- 協助本地設計師和品牌藉時裝周「走出去」；發揮香港的橋樑角色，讓內地品牌借助時裝周與香港「併船出海」，協助內地優秀的時裝名牌、商品和設計師，打入國際市場。
- 在時裝周中舉辦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時裝秀專場，並設立專門展示廳和展覽，展示「國潮」下的服裝文化，並透過時裝周作為平台，宣揚優秀中華服裝文化及傳統裁縫工藝，以軟性手法向國際講好中國故事。
- 促進跨政策局、跨部門、跨業界的協調協作，將不同力量集合起來，為主辦方提供一條龍服務，以加強國際宣傳工作，為時裝周參與者帶來一體化和豐富的時尚體驗，將盛事辦好辦妥。

## 發展新型製造和電子業

### 66. 鼓勵企業邁向「高智綠」轉型

- 更好利用傳統優勢產業的突顯優勢，帶動產業高端化、智能化和綠色化升級轉型，加強「智能微工廠」創新模式，結合國際公認的「香港製造」口碑和聲譽，並繼續推進生命健康科技、新能源等新興產業及未來產業發展，三大產業並駕齊驅、相輔相成，擔當新質生產力發展的科技革命載體。
- 着力提升生產性服務業（如供應鏈管理、市場融資、品牌推廣等）的發展和競爭力，以與時俱進的模式，帶動新型工業化整體進程。
- 引入國家及國際評定「新型工業化」、智能製造成熟度的認證標準，包括國家《智慧製造能力成熟度評估方法》、德國「工業 4.0」成熟度認證及「燈塔工廠」等智慧化成熟度定義和標準，並以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為據點，幫助園區企業取得相關證，成為國際和國家標準對接的示範地。

### 67. 推動電子業發展

- 用好元朗創新園的微電子中心、微電子研發院等基建，並憑藉香港在上游研發領域的優勢，加上在智能晶片設計、電子設計自動化、先進封裝和矽光子學等微電子領域的人才供應，以及國家的政策支持，為本地發展新質生產力。
- 促進和協調微電子研發院與其他研發中心的合作和溝通，同時及早制定方案，與內地相關單位商討合作，包括爭取利用大灣區完備的製造業產業鏈，加快落實微電子研發院的研發成果。

## 加速「新型工業化」和研發成果轉化

### 68. 推動新質生產力發展，完善政策配套和機構支援

- 積極推動創新鏈和產業鏈融合，以科技賦能產業升級，加速市場國際化布局，幫助企業對接國際市場，在技術標準對接、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突破障礙，構建更具韌性的產業體系，促進「香港創科」、「中國製造」在全球價值鏈中逐步升級。
- 充分用好博鰲亞洲創新論壇等國際化平台，與亞洲以及全球「政、產、學、研、投」各界展開更緊密的對話、交流與合作，不斷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
- 配合國家方針和新質生產力的發展需要，部署各個公營及半官方機構的未來發展及深化改革，讓各機構發展與時俱進，做到優勢互補，同時功能不會重疊，着力促進研發成果落地、商業化及市場化。



## 69. 構建「港澳研發+灣區轉化」科創生態

- 向中央爭取成立試點「大灣區科研白名單」機制：制定科研物資「負面清單」，清單外設備試劑快速通關；設立「灣區科研物資調度中心」，開放港澳高校閒置精密儀器予內地企業。
- 在河套香港園區設立跨境中試基地：實行「物理圍網+數據沙盒」監管，允許科研團隊攜帶原始實驗數據跨境中試；試點「科研物資跨境快速通道」，清單內物資 24 小時通關；入駐團隊免徵關稅，技術轉讓至內地企業時所得稅享 15% 優惠。
- 創建大灣區知識產權跨境轉化樞紐：推行「港標內認」知識產權評估，香港評估師報告可直接作為內地融資抵押依據；試點科研人員「跨境持股」，允許港澳高校團隊以技術入股內地公司，股權分紅按香港稅制繳稅。
- 向中央爭取，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粵港澳三地簽訂《跨境科研合作協議》，並參考「澳車北上」經驗，對科研物資採用「電子圍欄+溯源標籤」全程追蹤。

## 70. 借鑑杭州「六小龍」和內地「揭榜掛帥」的成功經驗，制定適合自身的政策方案，培育「香港創科小龍」

- 參考杭州孕育「六小龍」的經驗，向初創中小微企提供切實補貼，提供發展空間；打造「無事不擾」的營商環境，讓科企可聚焦研發技術產品；營造濃厚的創新、創業氛圍，完善軟硬件產業鏈的支援。
- 參考內地「十四五」規劃的「揭榜掛帥」制度，改進科技項目組織管理方式，建立以需求為牽引、以能解決問題為評價標準的新機制，讓有能力、有擔當的團隊承擔關鍵核心技術攻關等重點任務，打破繁文縟節、條條框框，破除科研「小圈子」和論資排輩，明確目標責任，強化問責考核。
- 擔當聯繫協調角色，爭取專業投資機構以外的其他民間資金支持初創科研企業，達到「民、政、產、學、研」結合。

## 71. 及早制定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協助不同行業作出適當部署

- 及早制定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加強與業界的溝通，推動跨部門協作，確保方案「落地」和有利業界發展，讓中小企盡快掌握本港的產業政策，調整企業的發展方向，把握國家發展機遇。
- 協助不同行業作出適當的供應鏈部署，加緊推動政府、公共機構和商界與海內外對口單位的交流、溝通和合作，主動推進相關產業發展與國家對接；以「雙軌並行」的策略，着力推動傳統優勢行業結合創科，帶動行業產業鏈升級轉型。
- 進一步釐清和理順「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與工業貿易署之間的分工協作關係，明確地將推動傳統製造業提質增值和其「延外發展」，以及促進珠三角港

資工業持續發展，納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職能範疇。

## 72. 多管齊下加快中試平台建設

- **統籌規劃**：以所在地區產業升級為導向，對傳統產業及新興產業的中試轉化需求「統籌考慮」，雙管齊下推進中試基地的產業規劃和招商布局。
- **資金補貼**：成立專項基金，對中試基地建設給予補貼，並由政府投資基金帶頭，引導社會資本投資參與。
- **培育通才**：參考內地政府做法，把相關「特別專才」列入人才清單，重點搶「通才」，同時培訓新專才。
- **聯動發展**：把中試基地納入經濟開發區、科技產業園區、高新技術開發區等建設規劃之中，聯動發展，理順科研成果「中游轉化」與「下游產業化」一條龍發展。
- **創造需求**：把中試服務納入「科技券」適用範圍內，鼓勵業界使用「科技券」購買中試基地的服務。

## 73. 完善政府採購政策，推廣本地科技應用

- 革新採購制度，優先試用和應用更多本地大學科研初創團隊的研發成果、產品和服務，並以此方針推展到更多公營機構及法定機構，形成採購本地產品、服務的文化、風氣和思維。
- 在採購政策上，改變沿用「價低者得」為主要採購條件，納入環保和減少碳排放等技術指標。
- 拓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推動公營機構主動跟 5 所研發中心的合作，並主動與私營服務提供者探討合作機會，例如在產品未獲得認證和推出市場前試用或以小批量採購試用產品，破解中小企因採購和招標程序繁複而遇上的樽頸，促進科技「落地」。
- 要求政府部門、公營和法定機構作出公開承諾，優先試用本地企業研發的產品和服務，而非只是提供選項，從而克服內部的行政阻力。
- 成立結合創科和工商的專責辦公室或官方平台，配對最新創科技術和工商專業界的實際需要。

## 74. 引領創科資金，完善相關支援

- 參考內地經驗，在成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作為「耐心資本」的同時，更進取地引入官方的「大膽資本」，提供「容錯」空間。同時向高科技公司提供更完善的津貼和稅務優惠，鼓勵私人界別投入創科。
- 優化「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降低資助門檻，支持初創及年輕企業家應用自動化技術。

- 優化「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和「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包括容許「先批款、後採購」，加快審批時間和訂立指標，簡化申請程序；將「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比例由1（政府）：2（企業）放寬至1（政府）：1（企業）等。
- 優化「產學研1+」計劃，包括增加每年的審批次數，及按資助額進一步細分項目規模等。

## 75. 制定《人工智能發展藍圖》，完善基礎建設，大力發展人工智能經濟

- 制定全方位的《人工智能發展藍圖》，參考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加快步伐鎖定發展重點，完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的基礎設施；並針對人工智能和數字經濟在各行各業和日常生活的應用，盡快完成對相關政策法規的檢討和提出建議。
- 全力吸引全球頂尖人工智能企業、科研機構和投資者來港；同時用好香港獨特的「國際場景」，與粵港澳大灣區優勢互補，吸引更多人工智能企業落戶，與內地企業「併船出海」。
- 制定更多政策措施，幫助本地中小企和傳統行業運用數字技術和人工智能，改善營商環境。
- 擴大人工智能在不同領域的應用，例如：
  - **金融科技**：帶動銀行、金融等機構加強應用人工智能，例如用於風險管理、欺詐檢測、交易執行等工作，從而提升金融機構的效率和安全性。
  - **中小企轉型**：制定政策措施，幫助本地中小微企和傳統行業應用數字技術和人工智能。
  - **醫療**：鼓勵及進一步支援醫療機構和科研機構，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高醫療服務質量和效率，發揮在醫療診斷、藥物研發、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巨大潛力。
  - **政府服務**：推動政府部門採用人工智能技術，例如智能客服、數據分析等，提升政府服務水平、效率和透明度；主動帶頭採購及應用更多人工智能的研發成果，鼓勵更多部門及公營機構應用，提升科研成果真正「落地」的比率。

## 76. 應對人工智能帶來的挑戰，加快立法同時加強教育雙管齊下

- **成立專責部門監管企業發展人工智能技術**：成立全新的專責部門，監管開發人工智能的企業，在技術創新和依法應用之間互取平衡。
- **研究設立開發技術人員的發牌制度**：參考金融服務的牌照制度，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進行清晰的分類分級監管，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由開發到應用方面，為企業提供清晰指引。
- **研究立法規管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參考大專院校就學生使用 ChatGPT 等大模型許可權、次數等作出指引和規管的做法，訂立更完整的法例，作出總體性



的監察；同時因應國家安全風險，針對性由人工智能產業技術本身出發，作出相應管轄。

- **重視教育界使用人工智能的情況：**加強人工智能的相關培訓課程，規管院校在攜手共同推進發展人工智能的同時，必須秉持道德和法治精神。
- **加強宣傳教育，避免市民誤墮人工智能騙局：**加強、加大、加多宣傳，以提升市民「未來人工智能」的知識和意識。讓更多市民與時並進，裝備自己，在善用人工智能所帶來好處的同時，防止惡意使用或濫用對社會管理、倫理道德、法治等方面帶來的衝擊。

## 七、 強化海空國際樞紐，完善交通規劃

### 77. 提速建設交通基建和配套，便利出行

- 隨著時代發展，探討放寬新界的士的營業範圍，除了目前容許新界的士可載客經指定道路前往 10 個主要服務設施或公共運輸交匯處（包括深圳灣口岸、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機場、迪士尼樂園、坑口站、青衣站、荃灣站、順利邨、沙田馬場及威爾斯親王醫院）以外，放寬至可載客經所有道路直接前往整個新界和港九市區落客（但仍維持不容許接客），令市民和遊客毋須轉乘，與時俱進便利市民和遊客出行。
- 針對商業車泊車位嚴重不足問題，政府必須切實增加泊車位供應，一方面增加停車場，另一方面在合適的道路旁劃設夜間泊車位供商業車停泊；在夜間交通非繁忙時段，宜體諒司機苦況，對沒有阻塞交通的違泊車輛，減少抄牌。
- 加快推展本港的智慧泊車系統，於更多區落成地下或多層智慧停車場，向發展商提供相應財政支援。
- 貫徹「基建先行，創造容量」原則，全速推展北部都會區的各项鐵路和幹道項目；加快推展《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內載列的多項交通基建。
- 在北部都會區預留更多土地，研究在新界北新市鎮一帶建設更多交通樞紐，更好配合北都公路和北環綫延綫，發揮協同效應。
- 為建設各個大型交通基建所需的人力資源做好規劃及分配，並與公共事業機構（例如港鐵）緊密合作，壓縮建造時間，做到基建興建提速提效；與業界建立完善的培訓和資歷階梯，持續充實本港鐵路人才庫。
- 調整過海隧道的商業車輛收費，減低對小型、規模較小的商業車的影響。

### 78. 發揮國際航空樞紐優勢，加強機場客貨運力

- 進一步加強機場客貨運力，為開拓新航線制定策略性目標，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中東和東盟）和全部自由行城市；研究由機場管理局推出優

惠措施，包括豁免客機的停泊費及機橋費、減免機場建設費等，吸引航空公司恢復更多來港航班。

- 在「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附近設立冷凍庫設施，並推行先導計劃，讓冰鮮貨品從香港機場直接循海路運往東莞清關，再進入內地市場並享關稅寬免，進一步善用機場三跑道的容量和優勢，推動香港作為大灣區冷鏈物流業的樞紐。
- 適時檢討飛機乘客離境稅及其他相關安排，吸引更多旅客來港。
- 盡快完成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查驗模式的研究，並爭取落實相關安排。

#### 79. 從速發展高端產業鏈及智慧綠色港口，提升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 加快發展航運業高端產業鏈，包括船舶管理及租賃、船舶融資、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爭議解決等，充分發揮香港的專業服務優勢。
- 持續完善智慧港口的建設，借鑒內地和海內外的相關經驗，加強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無人機等科技應用、優化港口營運和管理，提升港口吞吐量和能力，打造香港成為亞洲內最具競爭力的國際智慧港口。
- 加快綠色航運中心建設，運用整套政策組合拳，除了發展相關基建項目，亦應提供誘因鼓勵使用綠色船用燃料，以及加強大灣區港口合作，共建綠色航運走廊。

#### 80. 構建策略性交通網絡，促進灣區交通互聯互通

- 積極與國家相關部委商討，完善跨境海、陸、空接駁系統，包括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港珠澳大橋、國際郵輪碼頭和國際機場等，力求與粵港澳大灣區、國家「八縱八橫」的高鐵系統，以至「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形成策略性交通網絡，以及統籌現有機場、港口、鐵路、大橋的資源整合及利用，發展大灣區成為世界級的航運及物流樞紐，並強化本港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的地位。
- 強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蓮塘口岸、新羅湖口岸和新皇崗口岸等新基建的作用，推動更多陸路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以及以「一地兩檢」為基礎，推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查驗模式，加速口岸經濟帶發展。
- 持續完善「港車北上」計劃，簡化申請程序和降低各類型的手續費用，並盡快實施無需配額多次進出安排，以及爭取港珠澳大橋推出月票及年票計劃，降低市民出行成本。

#### 81. 完善規劃和法規措施，加快發展低空經濟產業

- 加快制定適切的願景規劃，確立香港的定位和優勢，積極與大灣區內地城市

商討加強低空經濟各領域的合作，協調空域管理、低空飛行及相關的人流物流管理機制等，強化協同效應，同時提出相應的支援政策和法例修訂。

- 鼓勵保險業界推出與無人機的多元化保險產品，提供更廣泛保障，推動中小企在商業運營中應用無人機等科技。
- 設置更多飛行器的共用起降點，並有效協調參與試點的機構共用有關設施。
- 加大力度推動在維港兩岸上空推展無人機試點，以加快低空經濟發展。

## 八、完善人口政策，強化中產支援，發展銀髮經濟

### 82. 盡快制定全面人口政策，改善出生率持續下跌的趨勢

- 盡早設立專責規劃人口政策的最高層次架構，完善頂層規劃，將人口政策置於施政高階位置，同時設立「人口政策專員」，統籌全域，從短、中、長期 3 方面，全面規劃人口發展與人力資源配置，包括進行新一輪人口政策檢討，並建立人口數據庫，動態追蹤勞動力供需、人才流動趨勢，運用數據驅動決策。
- 打破部門壁壘，整合不同政策局的資源，強化跨部門協作，例如要求發展局同步規劃土地與人口承載量，或要求教育局按產業需求調整不同學科的資源配置等。

### 83. 以更進取方法鼓勵生育

- 精準分析本港生育率的數據，包括有多少夫婦是婚後不生育、有多少夫婦婚後與長輩同住，並在居住、醫療、育兒、教育及經濟支援等對症下藥，以全方位鼓勵市民生育。
- 向擁有兩名子女以上的家庭發出「多子女幸福卡」，提供免費使用公共設施、獲得交通折扣優惠等福利。
- 恆常化「新生嬰兒獎勵金」計劃，並參考海外經驗，向養育 0 至 6 歲兒童的家庭每月派發津貼，並按每個家庭的子女數目實行分級累進安排。
- 大幅提高子女免稅額，並為多名子女的免稅額分級實行累進安排，同時為幼兒服務開支及外傭工資提供扣稅。
- 參考海外例子，為生第二胎或以上的家庭共同支付輔助生育服務的費用，鼓勵下一代建立多子女家庭。
- 透過公眾教育，扭轉社會「生一個小朋友要 400 萬元」的觀念，減輕市民對生育的恐懼。



## 84. 推動銀髮經濟，讓長者展所長

### 鼓勵和協助銀髮族貢獻社會、積累財富

- 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的長者提供導師培訓、資金援助、營商指導等支援。
- 完善「中高齡就業計劃」，增加津貼金額，釋放本地已退休但有能力長者的勞動力，為他們提供適切培訓，提供更多如陪月班、專業班、兼職班等的課程。
- 公開招募退休人士加入「共創明『Teen』計劃」及關愛隊，讓「銀髮勞動力」可以參與協助社會解決問題。
- 推行彈性退休制度，允許 65 歲以上公務員按能力續聘，鼓勵非政府組織和私營機構跟隨，讓年滿 65 歲的僱員可繼續為社會貢獻。
- 參考內地和外國做法，推出「時間銀行」計劃，鼓勵仍然有心有力的退休人士透過從事義工的方式累積時數以換取免費服務，讓無親無故的空巢長者，能在有需要時得到其他義工協助，從而推動長者自我賦能，延續長者貢獻社會和助人自助的精神。

### 發展銀髮經濟

- 增設「樂齡科技研發資助計劃」，支援企業開發高端創新技術，研發更多智慧養老科技，趁着河套香港園區投入營運的黃金契機，深化產、學、研合作，把成果轉化落地，造福長者。
- 整合現有支持創新、創業及市場拓展資助計劃，使其涵蓋適老項目內容，鼓勵企業積極參與。
- 完善銀髮產品的認證機制，加入更多機構參與，提升本地銀髮產品的質素，合力推動銀髮經濟發展。
- 讓接受居家安老的長者，可以個人身份申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並將「長者醫療券」適用範圍擴至購買或租借樂齡科技產品，並提供折扣優惠。
- 舉辦更多以長者為對象的活動，讓長者認識新朋友和維持社交之餘，鼓勵銀髮一族留港消費。
- 鼓勵醫療、養老、房地產、旅遊等行業與科技公司合作，共同開發新的養老服務模式和產品。
- 在大灣區劃撥銀髮生活智慧城市及區域，包括醫療日用產品，廉價銀髮生活區，提供環境優美及適合長者的消遣娛樂節目及消費項目等。

## 85. 支援中產人士

- 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研究和制定恆常和具針對性的政策措施，為中產提供

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和發展空間；為中產階層設立一條「中產分界線」；訂立中產人口目標，循序漸進地擴大中產人口的比例。

- 設立「中產階層儀表板」，讓特區政府及公眾均有充足的透明度及認知度去回應中產階層的需要。
- 為兩級制薪俸稅設定日落條款，在財政狀況許可時撤銷有關安排，減輕中高收入人士的經濟壓力，並維持簡單稅制。
- 加強對中產退休人士購買醫療保險的保障，為他們一旦有需要獲取大筆索償後，提供適當的過渡或轉供安排，讓他們獲得持續的私營醫療服務，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
- 鼓勵中產人士透過持續進修基金、專上及職專教育體系好好裝備自己，從而擴大他們上流和晉升的機會；探討成立「失業轉型支援基金」，協助合資格失業者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

## 九、 支援弱勢社群

### 86. 支援婦女就業

- 研究全盤檢視本港人力資源規劃、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由政府帶頭將協助婦女發展落到實處，以釋放香港婦女的勞動力。
- 增加現有的幼兒及託兒照顧服務，提高資助額和降低資助門檻，讓更多雙職家庭能夠受惠，從而釋放勞動力。
- 引入新制度，在各區規劃幼兒及託兒照顧服務時，必需考慮各地區實際情況，例如調查民衆的需要而作出服務調整，並視乎需要，增加相應的服務名額。
- 全面檢視社區保姆政策，設立受訓保姆註冊制度增加透明度、劃一訂立培訓標準、理順各區分布不均問題，長遠應研究推行兒童社區保姆照顧券，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使用服務之餘，支援婦女就業。
- 由政府帶頭締造職場性平等，由外判制度開始為從事低層職位的女性締造友善職場，並研究向支持僱員恆常使用彈性工作安排的企業，提供適當的補貼或資助，鼓勵更多企業加入。

### 87. 向長者學生提供高鐵半價優惠，支援弱勢社群

- 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商討下調高鐵香港段票價的可行性，包括向長者及所有學生提供半價優惠。
- 重推「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考慮按通脹適當「加碼」和擴大合資格申請範圍，包括「非長者一人住戶」在內的有需要人士。
- 考慮續發非公屋、非綜援住戶生活津貼（「N無津貼」）。
- 進一步完善房屋委員會的「租金援助計劃」，讓更多困難租戶受惠。

- 在現行公屋租金機制中，加入通脹、經濟逆轉等因素，考慮住戶的負擔能力。
- 制定針對性措施，協助無家者改善生活水平。

## 88. 完善照顧者政策

- 研究制定完整的照顧者政策框架，包括就「照顧者」訂立清晰的定義，向他們提供支援，並讓社會了解「照顧者」的需要。
- 進一步放寬「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申請門檻，讓領取傷殘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亦可申請，並適時按通脹提高津貼金額。
- 考慮善用各區的地區康健中心或康健站，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服務，例如提供緊急支援和暫託服務，長遠設立照顧者專屬中心。
- 加強支援「以老護老」、「以殘護老」、「以老護殘」或「以殘護殘」照顧者的外展工作，並為該等高危照顧者設立數據資料庫，按照其需要提供專門的跟進，以減少悲劇發生。

## 89. 完善保護兒童法例

- 適時檢討及優化《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未來考慮將其他需要被長期照顧的人士，例如智障人士、長者等納入受保護對象。
- 制定更清晰的指引，盡快就「沒有保護罪」立法，懲罰沒有盡責保護受害人的相關人士，並在社會福利署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接收舉報，考慮將其他需要被長期照顧的人士，例如智障人士、長者等納入受保護對象。
- 將「一校一社工」政策延伸至全港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同時改善小學「一校一社工」做法，採取與中學一致的社工服務模式。因應學童自殺問題，深入了解箇中原因，聚焦對症下藥。

## 90. 制定全面安老政策藍圖，完善「四老」政策，強化長者支援

- **制定全面安老政策藍圖**：制定全面的安老政策藍圖，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就尊老、敬老、養老、護老工作提出各項政策措施，明確提出安老工作的理念和方針，定出具體目標作出長遠規劃。
- **養老**：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興建安老設施，並做好長遠規劃，包括研究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長者護理中心，以及在珠三角城市建立「香港長者生活城」，讓長者老有所養。取消公共福利金（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並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安排擴展至其他省份。
- **敬老**：將目前「長者醫療券」的受惠門檻降低至 60 歲，並適度增加津貼金額；把領取免經濟狀況審查高齡津貼（生果金）的年齡下限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 **安老**：在區議員履職監察指引上加入與長者服務相關的要求；開展全港性獨



居長者和雙老家庭普查，收集他們的健康、社交等訊息，並建立大數據庫在各區成立獨居長者和雙老家庭關懷隊，定期上門關懷獨居長者和雙老家庭，協助他們重新與社區連繫，同時將有需要長者轉介予相關部門和機構跟進。

- **護老：**針對近年多區湧現以「保健公司」作包裝、專門向長者下手的詐騙集團，執法部門應加強巡查有關詐騙街舖，以收阻嚇作用，打擊騙徒氣焰；醫務衛生局應檢視現行法例，研究立法規管保健口服產品。

## 十、發展新興能源，推動環保政策，完善社區環境

### 91. 支持企業使用再生能源，鼓勵發展綠色建築

- 推出專項基金，支持企業採用再生能源，在幫助企業把握綠色機遇的同時，減少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
- 加強「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推廣和應用，設立「環保裝置信貸保證基金」，同時參考研發開支兩至三倍扣稅的做法，為環保資本開支提供更高比例的稅務扣減。
- 優化發展商提供環保及綠化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增加誘因，多管齊下推動綠色建築。

### 92. 發展氫能產業，加大對氫能相關計劃的支援

- 着手發展零碳綠氫，逐步減低碳排放；利用現有煤氣管道輸送氫氣，進一步推動使用氫能；考慮輸入境外零碳能源予本地使用之餘亦可用於製造綠氫。
- 善用本港的檢測和認證等專業服務優勢，建立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為應用氫能等綠色運輸科技逐步有序拆牆鬆綁，例如將應用氫能的牌照分為正式營運及科研，以臨時執照形式准許機構推展相關研究；考慮進一步透過提供經濟誘因、補助或激勵措施予氫能業界，帶動氫能產業蓬勃發展。
- 發揮本地世界級大學和香港科學園等科研基建的研發優勢，並善用現有資源，加強產學研的協作，發展氫能技術及裝備；增加本地大學和學院的氫能及新能源相關課程，並加強校企合作，以培養複合型人才。
- 於推展氫能項目試用期間考慮提供補貼，以鼓勵營運商引入氫能技術及應用，擴大經濟規模；強化加氫站建設等配套，並在試用期間提供補貼，鼓勵營運商引入氫能技術及應用。
- 設立常設性氫能體驗館，並要求公共運輸營辦商在引入氫能巴士時同步進行社區解說。

### 93. 鼓勵使用電動車

- 優化「一換一」換車計劃，放寬計劃的申請條件及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額，重新研究豁免 50 萬元以上或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換車的首次登記稅。
- 加大公共交通電動化的力度，包括與專營巴士營運商攜手商討和制定電動化的時間表、鼓勵製造商在本港設廠，設計更多符合本港使用的電動小巴型號，並提供資金等支援；提高電動小巴車價資助水平的比例，以及提升資助小巴營辦商購買電動小巴的數量上限，以及在小巴士站和公共交通交匯處預留位置安裝小巴專用的充電設施，以加快小巴綠色轉型。
- 增加處置廢電動車電池設施的發牌數目，以及擴大本港電動車廢電池的回收及循環再造產業，以便自行處理愈來愈多的退役電池。

### 94. 增加電動車充電設施

- 研究各區電動車數目，按照比例在 18 區加速興建公共電動車充電器，避免出現一個區「餓死」，一個區「飽死」的情況。
- 重推「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私人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 增加「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的津貼金額，以鼓勵商業機構在較少電動車充電器的地區設置高速充電設施，使充電樁更平均地分布於全港 18 區。
- 做好預案，因時制宜，大膽鼓勵引入各種創新充電科技，並適時「拆牆鬆綁」，簡化審批程序，「接通」最新最高端充電技術。
- 做好油站加裝充電設施的相關配套，以及從技術研發着手，改善充電技術，使充電能於短時間內完成。

### 95. 完善廢物處理藍圖，適切增加處理設施，加強地區回收配套，加強對業界的支援

- 制定「轉廢為能」的長遠策略，為日後擴建各類廢物管理先進技術設施制定明確目標和路線圖，盡快達致「零廢堆填」。
- 加快興建 IPARK 2 期（焚化發電設施第二期）、OPARK 2 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等焚化發電設施。盡快為更多綜合廢物管理等先進技術設施進行選址和規劃工作，檢討相關設施的布局，避免過份集中於個別地區，充分諮詢地區意見；妥善安排日後不同地區和種類廢物的轉運安排。
- 妥善處理廚餘回收所產生的堆肥，做好去向配套，避免造成另類垃圾；提供稅務寬減和收費豁免等措施，鼓勵飲食業和工商界收集廚餘。
- 積極擴大回收網絡，延長「綠在區區」的開放時間，並把回收點擴展到更多鄉郊地區，加強對該區回收工作的支援；設立更多玻璃樽/鋁罐自助回收機，交回的市民可獲現金或消費贈券回贈，全面考慮不同物料回收和棄置的整體成

本，訂立符合整體社會效益的廢物循環機制。

- 於北部都會區、已修復的堆填區等劃地擴建環保園，助力建立綠色循環經濟，擴大本地轉廢為能的能力；為環保產業提供政策補助，善用科技，積極研發更多即棄塑膠用品的代替品，讓市場上有更多選擇，刺激環保工業發展。
- 支持本港環保產業品牌參與環保博覽會、貿易考察等活動，以及與海內外企業合作，甚至為具潛力的初創企業提供直接補貼。帶動綠色產業發展。
- 盡快擴大生產者責任制至不同物料容器和物品，提升回收率，並持續優化和擴大回收基金的資助項目和範疇，建立令市民有信心的回收網絡和制度；進一步制定支持環保的採購政策，扶助各類綠色和節能產業，完善回收業版圖。

#### 96. 進一步完善海濱規劃和改善水質

- 強化海濱事務專員的統籌協調角色，並向其增撥資源，加快完成維多利亞港兩岸地段的改劃工作，打造連貫九龍東西和的海濱長廊，以及善用啟德郵輪碼頭一帶的空間，增建消閒娛樂設施，活化海濱。
- 撥出專款作為改善水質的基礎性投入資金，積極落實改善維港水質的短、中、長期措施，從源頭解決和妥善處理維港兩岸個別地點仍然存在的海水臭味問題。

#### 97. 優化進口貓狗的檢疫安排，完善寵物友善政策

- 引入貓狗彈性檢疫模式（例如全程居家檢疫，或「前 15 天於檢疫設施及後 15 天居家檢疫」的混合模式），以減輕動物主人的經濟負擔。
- 在進口貓狗的來源地區的組別中，考慮以內地的省、市、自治區作劃分，令個別較少出現狂犬病的地方可以提升檢疫組別，縮短檢疫期；增加更多處理內地貓狗入境的陸路邊境管制站，同時延長開放時間。
- 參考其他地方的寵物友善政策，以有序地試行的方式，進一步放寬與狗隻相關的各種限制（包括攜帶狗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進出公共設施及商場等）。
- 參考內地做法，容許寵物主人在飛機起飛前，登記攜帶放於籠子內的寵物進入客艙等簡便寵物運輸安排。
- 從公益角度，與一些有相關學科並附設醫院的大學合作，為有需要飼養動物作陪伴的貧窮家庭，提供較廉價的檢疫和醫療服務。
- 增加大專院校或職業專才教育院校提供的獸醫護士及助理認可課程，根據《資歷級別通用指標》釐定資歷級別；為獸醫護士建立官方認可的註冊制度。

#### 98. 擴展「聯廈聯管」計劃，完善「三無大廈」管理

- 盡快落實「聯廈聯管」計劃並按照樓齡和樓宇密集度逐步推展至更多地區，並向計劃加碼注資，在樓宇維修、清潔、消防、保安方面，提供管理上的支



援。

- 組織專門負責「三無大廈」的清潔隊，定期清潔各區的「三無大廈」，並優先將科技應用「三無大廈」的管理上，例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防火系統等。

## 十一、 培訓多元人才，支援青年發展

### 強化國際教育樞紐，培育多元人才

#### 99. 強化聯通國內外優勢，做好國際教育樞紐的角色

- 發揮作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優勢，深化與國家高等教育的高水平合作和對接，以香港的國際場景，助力國家的「雙一流」高校「走出去」。
- 由政府帶領本地大學組織更多國際性論壇及升學展覽，對海外宣傳本地院校的特色及課程，讓國際增加對香港教育制度的了解，同時配合說好香港故事，改善香港在國際大學界的形象，提高吸引力及知名度。
- 推動八大院校繼續深化與全球排名百強的內地「雙一流」院校合作，助力內地高等院校「出海」。
- 本地大學可參考內地高等院校的做法，與海外優質大學共同開啟學分互認、學位互授、教員互調等密切的合作關係，甚至擴大與海外高等院校的銜接範圍，開設更多雙學位學士課程和碩士課程，吸引更多國內外學生來港升學。
- 積極從新的「源頭」收生，推出計劃和措施吸引鄰近城市，如大灣區城市的年輕家長或人才，讓其子女來港接受教育，更可考慮從中小學階段便部署「搶人才」策略。
- 提供「一條龍」服務，設立跨部門小組負責聯同大灣區的大學、就業單位和創業機構，為企業和學生提供協助。
- 香港要繼續強化優勢，安排相關官員主動到訪內地和海外，與更多高等院校建立緊密合作和連繫，包括將國際高等院校帶到香港，將香港打造成內地及「一帶一路」的國際人才高地。

#### 100. 積極吸引更多「一帶一路」學生來港就學

- 加強「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與海外經貿辦的協作，既設法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青年人才來港升學就業，又主動為歐美華裔留學生提供「來港就業諮詢和配對」一站式服務。
- 進一步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讓更多來自「一帶一路」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讀資助全日制大學課程，並考慮為更多東盟地區設立專屬的獎學金計劃，以及為有需要的東盟學生提供生活津貼。
- 鼓勵本港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開設切合東盟國家人力資源需求的課程，以

吸引東盟學生來港學習；促進香港院校與在港的國際企業合作，為東盟學生提供更多實習機會，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

- 通過駐「一帶一路」國家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組織推廣活動（例如教育博覽、講座及論壇等），邀請香港院校參與，並設立面向東盟學生的資訊平台，整合有關本港專上教育和職業專才教育的資訊。
- 支援院校推展宿舍項目，增加宿位供應，更好照顧非本地學生的住宿需要，同時放寬全日制非本地本科生參與兼職工作的限制。

### 101. 縮窄數碼鴻溝，加強人工智能教育

- 設立數字教育督導委員會，統籌對教師和學生的數字教育項目，強化統籌促進數字技術與教育深度融合；加強「數字教師」培訓，推動人工智能支撐的人機共教新模式，提升學生的數字教育素養和跨學科學習能力。
- 加強學生和教職員對學術數據安全和人工智能安全的意識，建立動態共享的數字管理與保障機制，加強數據安全和個人隱私的保護。
- 構建以學習者為導向的數字教育資源共享平台，形成靈活和開放的終身學習服務體系。
- 為有需要學生家庭提供資助，例如提供更多 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課程，並資助電子設備等，方便學生學習，縮窄數碼鴻溝。

### 102. 發揮香港專業優勢，對接產業需求培育更多本地專才

- 制定教育培訓策略，調整學科及學額分配：根據最新的人力需求預測，加強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合作，就各個經濟領域制定教育培訓策略，調整學科及學額分配，對接產業需求，建立全方位、分層次的人才庫，涵蓋高端、中端及基層技術人才。
- 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適用範圍：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適用範圍至涵蓋 AI 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能培訓課程。
- 加強創科教育，培育新質生產力人才：優化「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讓院校整體未打入全球百強、學科本身名列前茅的 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或新興產業相關學科畢業生來港，精準吸引發展新質生產力非本地人才。

### 103. 培育更多法律人才，貢獻國家所需

- 爭取國家支持，為香港培養的國際法律人才提供更多機會，參與不同國際機構職位（如聯合國法官）的選拔工作。
- 主動邀請更多海外不同國籍的專家來港，於「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授課交流，協助官方之間能夠建立法治互信，增加香港法治的國際聲譽。

- 鼓勵三大法學院培養更多認識「一帶一路」國家法律（例如伊斯蘭法律）的法律人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成為中外國際法律樞紐。

#### 104. 提升職專教育相關學院的地位形象，優化本地資歷架構並推動「一試兩證」

- 密切跟進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THEi）升格大學的工作和進度，提供全力的行政和財政支援；加強 THEi 與內地及海外夥伴（如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和不同企業合作。
- 革新和重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形象，例如參考中華廚藝學院等成功例子，設立一所專門提供創科和資訊科技相關課程的新學院，把 IVE 旗下有關課程納入其中，並協助畢業生銜接至 THEi 或其他學士課程，增加吸引力。
- 加強推動職專院校與商業機構及相關的半官方機構合作，建立明確的就業階梯，完善現有資源，建立或升級人才職位配對平台，透過社交媒體多宣傳本地就業前景和申請渠道，向學生提供更直接和匹配的實習和就業機會。
- 優化資歷架構及認證制度，推動生產性服務業的專業化發展；持續革新其他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如製衣業訓練局）的定位和課程，切合業界發展和需求。
-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有關部門溝通，推動「一試兩證」，從而解決現時香港職專教育學歷在內地及海外存在的認證問題，鼓勵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進修，以及協助本地學生把握國際機遇。

#### 105. 強化職專教育和培訓支援

##### 中學和學徒制度

- 開展成立「科技中學」的可行研究，讓學生可以更早地接受創科的專科培訓，為香港建立更大更廣的創科人才庫。
- 設立「工作影子計劃」/「短期試工計劃」，為中四至中六學生提供接觸創科和工業的機會，並對參與企業提供配對資助，從而鼓勵有志入行的青年盡早籌劃發展路向和入讀相關學科，為業界建立人才庫。
- 針對有發展潛力但缺乏技術人才的行業，進一步增加學徒訓練課程學員名額和津貼。

##### 專上教育

- 增加對「創科實習計劃」的資助：把適用對象擴大至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 STEM 課程的副學位學生，並將計劃逐步擴展至與製造業相關的學科（例如中醫學系），以吸引年輕人投身創新科技及工業。
- 增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和「職學計劃」的津貼：；增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津貼，涵蓋全個銜接學士的 4 年課程；增加「職



學計劃」津貼並擴展至製造業相關課程，為先進創新製造業吸納專業人才。

- **推出獎學金計劃，建立創科專業人才庫：**參考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獎學金計劃，由政府資助有潛力的年輕學生到海外進修大專課程，畢業後須進入政府支援的創科機構工作一定年期(如 5 至 6 年)，為香港培養長遠的創科人才庫。
- **以獎學金吸引境外學生來港發展：**向內地或海外學生提供獎學金，吸引他們來港就讀創科、工業相關的學士或以上課程 STEM 課程，並規定獎學金申請人畢業後須在政府指定的企業或半官方創科機構工作一段時間。

### 求職和在職人士

- **擴大「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課程範疇：**涵蓋大灣區及海外的工業化課程，並吸納更多機構（如職業訓練局等）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
- **加強對投身創科業界青年畢業生的支援：**針對有意投身創科業界發展但缺乏 STEM 教育背景或未作好創業準備的青年畢業生，加強他們與灣區創科企業的配對工作，在市場拓展等領域協助灣區企業「走出去」。

## 完善政策，支持青年全方位發展

### 106.完善青年政策頂層規劃和統籌

- 對「青年發展藍圖」實行「一年一檢」，讓「藍圖」可以及時地配合青年的實際需要，並成為真正的「活文件」。
- 強化「青年專員」的角色，協助各青年團體組織青年活動，並在政府內部為青年團體擔當「走衙門」的協調及中介角色，包括興建青年宿舍等項目事宜。

### 107.深化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培養新一代愛國情操

- 設立「愛國主義電影專項基金」，讓小本製作的本土製作人都可以有資源和機會出品「愛國主義電影」，以電影文化激勵人心，牽動愛國情懷。
- 積極推廣本地的抗戰史跡，例如沙頭角抗戰文物徑和烏蛟騰抗日英烈紀念碑，有系統地舉辦具教育意義的文物古蹟參觀和導覽活動。
- 當局可以主動接觸居港的外國群體，例如國際學校學生，邀請他們參與「說好中國故事」，同時亦應針對國際學校學生度身定制愛國主義教育方案。

### 108.支援青年人到內地就業和實習

- 對接灣區科創城市，增加「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等的名額，讓更多香港青年

有機會到灣區大型科企、科創基地實踐，提升技能，開拓商機。

- 進一步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邀請更多內地知名企業合作，增加計劃參與人數，並放寬學歷門檻至全日制副學士及高級文憑。
- 設立大灣區求職平台，讓內地企業上載實習和工作崗位，為青年提供多一個接觸和報名途徑。

#### 109.善用廢棄校舍及空置的街市攤檔，增加青年活動空間

- 為增加青年的活動空間，建議善用目前已廢棄的校舍作青年發展用途，提供平台讓青年發揮個人興趣和創業；亦可考慮採取更有彈性的快閃店模式出租長期空置的街市攤檔，例如舉辦寵物工作坊、音樂治療、遊戲治療、藝術市集等活動，吸引青年藝術家進駐，並參考牛棚藝術村的模式，增加街市人流人氣，同時帶動本地旅遊發展。

#### 110.紓緩青年學習和財政負擔，實現自我增值

- 恢復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並將其恆常化；待經濟情況好轉時盡快恢復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
- 參考「夫婦共用醫療券」概念，讓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拼湊共享持續進修基金，以家庭力量協助家中青年人進修，讓青年人可以有更大財務資源以實現學習上的增值。
- 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由每人 25,000 元增至 40,000 元，並且降低學員共付比率，減輕進修負擔；長遠檢討基金的課程資助安排，強化對更高資歷架構級別課程的資助，以達到鼓勵持續進修的目的。
- 研究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額與學生畢業後的入息掛鈎，增加他們歸還貸款的能力。

## 十二、提升管治效能，保障市民權益

#### 111.鼓勵公營部門和機構提速、提效

- 公務員學院提供更多人工智能課程：增加為中低層公務員提供人工智能應用和人工智能安全課程，提升整體團隊效能；同時與公營機構合作，為公營機構員工同樣提供培訓。
- 擴展帶薪考試福利範圍：目前公務員在接受政府安排或批准的培訓期間，可以繼續領取其正常薪酬，並享有 14 日全薪進修假，但在參與非自身職務相關的進修課程時較難取得考試進修假期，當局可適度放寬帶薪考試福利範圍。

- **提升官員公關技巧：**進一步提升政策問責官員回應議員和公眾的公關答問技巧，迅速回應社會關注，同時善用不同社交和電子媒體，盡快公布重大政策措施的詳情，以「懶人包」、「一問一答」等方式，便利市民知悉。
- **完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獎勵機制，鼓勵提速、提效：**擴大現時「行政長官表揚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等機制的範疇，進一步表揚和獎勵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在提速、提效、突破行政框架的新工作模式下，成功解決或處理老大難問題、有立竿見影的成績、或為政府節省龐大資源等的功績，真正回應市民對高質治理的期望。
- **準確掌握民情：**就重大政策議題做好內部研判，強化內部問卷調研和民意蒐集機制；增加中下層官員落區次數，強化政府委員會職能，從而令政策更為「貼地」。
- **加強政府義工服務隊伍與地區關愛隊及其他地區團體的協作：**提升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並加強對外宣傳，鼓勵更多公務員參與。

## 112. 優化公務員團隊架構及編制

- 展開公務員改革，以自然流失方式減少公務員編制，並且檢討公務員架構及薪酬制度，例如引入更靈活且以績效為本的加薪機制，以提升運作效率。
- 根據社會發展的需要，重新審視所有政府部門的功能和編制，推行部門架構重整，避免架床疊屋，以優化內部資源配置。

## 113. 建立全方位數字政府，推動數據治理，全面落實電子政務

- **制定清晰的數字政策：**推出更新版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3.0》，全面布局發展智慧城市；由數字政策辦公室及一些更高層次的領導專責推動做好頂層設計，包括推動政府部門在業務流程重整、架構重組、衡量服務表現等方面多下工夫。
- **強化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資料處理要求：**針對近年接連出現重大資料外洩的事故，除了使用科技防止外洩，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內部應該加強對私隱資料的保密措施，以及對事故後負責人員的紀律處分。
- **為牽涉重大民生範疇的電腦系統設立後備方案：**確保政府和公營機構系統網絡故障時能夠即時啟動，令市民生活和權益不受影響。
- **建立一站式多功能電子政府服務平台：**委託有關的系統承辦商與大灣區內具規模的電子服務供應商合作，推出適用於大灣區的相關電子服務系統。
- **善用「數據治理」概念加強政府內部數據互通：**大刀闊斧、雷厲風行促進數字經濟和電子政務立法工作，加強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盡快設立中央個人檔案管理，運用大數據和電子資料紀錄互通，建立城市電子大腦和多功能電子政府服務平台。
- **推動更多便民利商的科技應用，提升效率：**推動市民及企業以電子方式報稅



及繳稅，設置簡易的分期繳稅選項，並加派人手解決納稅人的稅務電話查詢；由政府統籌行業商會和給予財政支援，擴大不同業界採用電子支付和便民科技的覆蓋率，減少政府部門郵遞或親身遞交表格和罰款的需要，降低中小企的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

#### 114. 全速推進落實「跨境通辦」，邁向「數字灣區」，便利跨境電子支付和消費

- 於更多大灣區內地城市增設「智方便」登記服務櫃位和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並安排人手協助市民和企業使用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以及作出相應的技術支援。
- 進一步整合不同的政府手機應用程式，做到「一 App 通行」，方便基層市民和真正推動電子政務應用，例如將「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結合「智方便」，實現企業跨境數據授權，讓港商在大灣區開公司和報稅「一 Click 搞掂」。
- 進一步便利港人開通內地銀行和電子消費平台帳戶，包括允許更多銀行為港人提供開設內地銀行帳戶（即第 II 類結算戶口）的見證/證明服務，以及放寬所有電子消費平台帳戶提供以回鄉證號碼以及香港手機號碼作登記選項，便利港人到大灣區消費。
- 與香港特區政府合作開發跨境金融服務平台；兩地監管機構可制定更多共同政策，發展廣東省內人民幣電子共同支付系統，以簡化各種人民幣交易程序，促進兩地虛擬銀行發展接軌；放寬人民幣現金出入境限制以及每日人民幣匯款上限，降低提取人民幣的手續費，為港人北上生活提供更大方便。
- 持續推動粵港澳三地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與廣東省政府積極協作構建「數字灣區」，促進電子身份認證和電子支付等系統的互聯互通，並商討具體的落實時間表。
- 鼓勵電訊商逐步免除三地漫遊費用，實現三地電訊網絡聯通。
- 長遠結合深圳、香港等城市數字化平台的發展情況，共建共治「灣區智慧城市」、產業大腦及公共數據池。

#### 115. 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

- 定期巡查相關部門，以查找公私營機構（特別是提供公共服務的機構）資料外洩風險的潛在黑點，向負責部門發出警告，並保持跟進直到問題得到改善才撤回警告。
- 加強與內地和澳門相關機構的溝通協作並制定方案，以應對現有跨境電子服務系統一旦出現故障時的情況。
- 加強誘因，鼓勵私營企業申請「科技券」等政府資助計劃，協助企業建立及完善網絡安全系統，並加強員工培訓，提升企業的網絡安全基礎建設。
- 參考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立法，確保個人資料在傳輸過程中得到適

當的保護，以及令個人的數據刪除權（「被遺忘的權利」）得到應有保障。

#### 116.加強規管促銷電話和打擊網絡騙案

- 考慮設立「來電白名單」登記機制，讓市民辨識來自己登記加入該名單的機構來電，同時研究及開發「來電白名單」適用的平台（例如手機應用程式），以減低市民受騙風險。
- 考慮透過加強與電訊業界合作，並參考銀行業界採取的「認識你的客戶」認證程序，主動跟進可疑用戶「不斷打電話」的異常行為，並向市民發送示訊息。
- 針對網上情緣、假冒身份電話詐騙等各類騙案的頻密度有所增加，期望保安局可以加強針對各類型騙案的執法和網上宣傳工作，並與境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以及採取更多聯合打擊行動。
- 參考內地經驗，強化官方防騙 App 效能，提供主動阻截來自可疑號碼的來電和短訊功能，令市民特別是長者免受滋擾甚至詐騙；對電訊商和出售手機的商店發出指引，要求門市職員建議並協助長者顧客下載防騙 App，亦可勸喻代理商要求廠方在供港手機中預載防騙 App。

#### 117.擴大消費者委員會的權力，進一步保護消費者權益

- 考慮立法加大消費者委員會的權力，規管預繳式消費、成立消費者保障基金；協助受影響人士使用，同時給予基金更大的酌情權，令消委會有能力代表消費者共同展開訴訟，捍衛市民權益。

#### 118.解決「假難民」滯留問題

- 優化現有資源的運用，一方面應就給予免遣返聲請者的法律援助訂立明確的時限；另一方面應善用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加速處理「假難民」申請和審核程序。
- 完善法例，並加強執法，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修訂現行法例，凡未經有效簽證抵達本港的非法入境者，均必須關押在禁閉式設施。同時加強與內地執法機關的合作，嚴厲打擊非法偷渡活動及販運人蛇集團。

— 完 —